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109)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之建議重組，涉及

- (1)股本重組；
- (2)認購新股份；
- (3)債務重組；
- (4)集團重組；

及

- (5)申請清洗豁免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9頁。投資者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59頁。高銀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8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0至205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11
投資者函件.....	50
高銀融資函件.....	6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87
附錄三 —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18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凱行投資」	指	凱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調整股份」	指	於首階段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科瑞」	指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訂立之協議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次階段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肯定或或然、算定或未經算定，包括（但並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負債；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任何負債；以及因賠償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
「結束通知」	指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發出之書面結束通知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補償金」	指	就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神州電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冠信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其75%及25%之股權）而言，本公司可能有權向冠信控股有限公司就盈利保證而追回之補償金
「完成事項」	指	重組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須按此詮釋
「法院」	指	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
「債權人」	指	本公司結欠其申索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惟投資者除外
「債務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進行之債務及負債重組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於該等計劃之生效日期，由計劃管理人向債權人分派之880,000股新股份
「生效日期」	指	憑藉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之頒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進行登記及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頒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進行登記（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而令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生效之日期
「能源管理系統」	指	能源管理系統，一種作特定用途之電腦化控制系統，經編程操作樓宇照明及中央空調設備，如冷卻器、風機、鍋爐、泵機、風閘、閘門及馬達
「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指	本集團所提供為滿足客戶特定節能需要而設計之能源管理系統
「託管代理」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其將重組協議之最後完成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其將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Golden Name」	指	Golden N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14%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對本集團公司架構之重組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集團重組」一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經不時修訂）訂立之安排計劃，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高等法院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 或「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及（如有）牽涉或於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重組建議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清盤人」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高等法院頒令，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之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除非經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延長
「鄔先生」	指	鄔鎮華先生，投資者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徐先生」	指	徐波先生，投資者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其他資產」	指	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北京科瑞、Easy Union Holdings Ltd.、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td.及凱行投資除外），以及向獨立第三方追討申索之本公司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追討之補償金之權利以及其應計之利益
「呈請」	指	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投資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39,262,560股新股份，以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債權人」	指	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65條擁有申索（被當作優先申索處理）及於香港之清盤中擁有優先權，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236條於百慕達擁有優先權之本公司之債權人
「臨時清盤人」	指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頒令，其身份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而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經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事項後之本集團
「重組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修訂）
「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
「復牌」	指	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 義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等計劃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合適人士
「計劃控股公司」	指	一間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根據集團重組持有其他資產
「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其將重組協議之最後完成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其將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首階段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釋 義

「次階段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擬以每股0.0058港元認購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以豁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述事項之執行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批准計劃及永久保留之呈請以及解除清盤人而進行法院聆訊之實際日期,並取決於可用之法院日期。下列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以公佈形式作出公佈。

二零一零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首階段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完成認購協議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次階段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完成重組協議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完成事項及復牌之公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復牌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現有櫃檯將用作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 (以淺藍色新股票之形式)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 (以藍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新股份並行買賣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淺藍色新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 以每手8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結束..... 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10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敬啟者：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之建議重組，涉及

- (1)股本重組；
- (2)認購新股份；
- (3)債務重組；
- (4)集團重組；

及

- (5)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根據本公司過去所作公佈之資料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記錄所顯示，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楊家榮先生、沈方中先生及林榮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

* 僅供識別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書面確認本公司獲准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方案，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由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該等計劃及集團重組，惟須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上述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並獲批准將限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其將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清洗豁免、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內容有關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載於本通函第200至20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組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由於本公司未能支付政府年度徵費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除名。於本公司申請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恢復名稱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恢復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eter Beck & Partner Vermögensverwaltung向高等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遞交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滿足呈請人就要求本公司償還其所結欠之總額達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提出之法定催款要求。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作出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根據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作出之申請，蔣宗森先生與沈仁諾先生（兩位均來自富理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清盤人。

為所有債權人及股東考慮，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臨時清盤人提出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投資者、清盤人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據此投資者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獨家期間內討論並落實重組建議。第一份補充託管協議、第二份補充託管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託管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以分別將託管及獨家協議項下之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清盤人及董事會認為，重組建議（這是迄今為止清盤人所收到之唯一一份建議）為切實可行之建議，原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位計劃債權人（佔總共14位計劃債權人價值約99%）已出席並就該等計劃投票。

重組建議之主要宗旨為向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解除本公司全部債務。清盤人及董事會認為，倘股東及債權人擬從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收到任何回報，則重組建議為至關重要。

清盤人及董事會認為，倘重組建議無法成功推行，則本公司很可能被聯交所除牌，這將導致無法為股東及債權人帶來任何回報。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在將根據清盤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前接獲之債務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約55,200,000港元（就計劃會議所收到之申索通告約為67,200,000港元，但須予裁定）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3,900,000元進行比較時，本集團之債務無法透過其有形資產獲悉數償還。因此，清盤人及董事會確認股東很可能無法從本公司清盤中收到任何金錢上利益。

因此，清盤人及董事會認為，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清盤人；及
- (c) 投資者。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4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為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股本將按下列方式重組：

(i) 首階段股本重組

首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兩者將於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後但於認購事項前生效。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從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約43,56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保留盈利或累計虧損賬目，讓本公司就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有更大靈活性。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時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因此，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變為99,560,000港元，包括99,5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在日後發行較低面值之經調整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尤其是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經調整股份時，本公司將獲提供更大靈活性。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ii) 次階段股本重組

次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合併為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

除發行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新股份外，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經調整股份／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現有股本（僅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前	緊隨首階段 股本重組之 股本削減後	緊隨首階段 股本重組之 股份拆細後	緊隨首階段 股本重組及 次階段股本 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001港元	0.001港元	0.05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分為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100,000,000港元， 分為 2,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000,000港元， 分為 440,000,000股 股份	440,000港元， 分為 44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440,000港元， 分為 8,800,000股 新股份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新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股本重組之建議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債務重組

根據清盤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前接獲之債務證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其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達55,200,000港元（就計劃會議所收到之申索通告約為67,200,000港元，但須予裁定）。

債務重組將透過該等計劃進行。本公司尚欠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將獲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以換取：

- (i) 相等於結欠債權人之相關債務5%金額之現金付款（根據清盤人接獲之債務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2,700,000港元），由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撥付；
- (ii) 以零代價合共發行880,000股新股份予債權人（入賬列為繳足），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及
- (iii) 根據集團重組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將其他資產轉撥至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推行上述該等計劃須待完成事項後方可作實。清盤人及董事會確認，待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除完成事項外，該等計劃概無其他條件。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前，在彼等各自之控制權及影響力範圍內作出合理努力致使該等計劃生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委任。清盤人確認，其建議將予委任之該等代表將並非為股東。待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應於完成事項時獲悉數解除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而於完成事項後，債權人不得就債務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於審閱本公司股東名單及債權人名單後，清盤人及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同時亦身為債權人。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債權人。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召開及批准該等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該等計劃生效前取得永久擱置呈請之法院頒令及解除清盤人。

集團重組

待發出結束通知後，本集團之架構將根據集團重組以下列方式進行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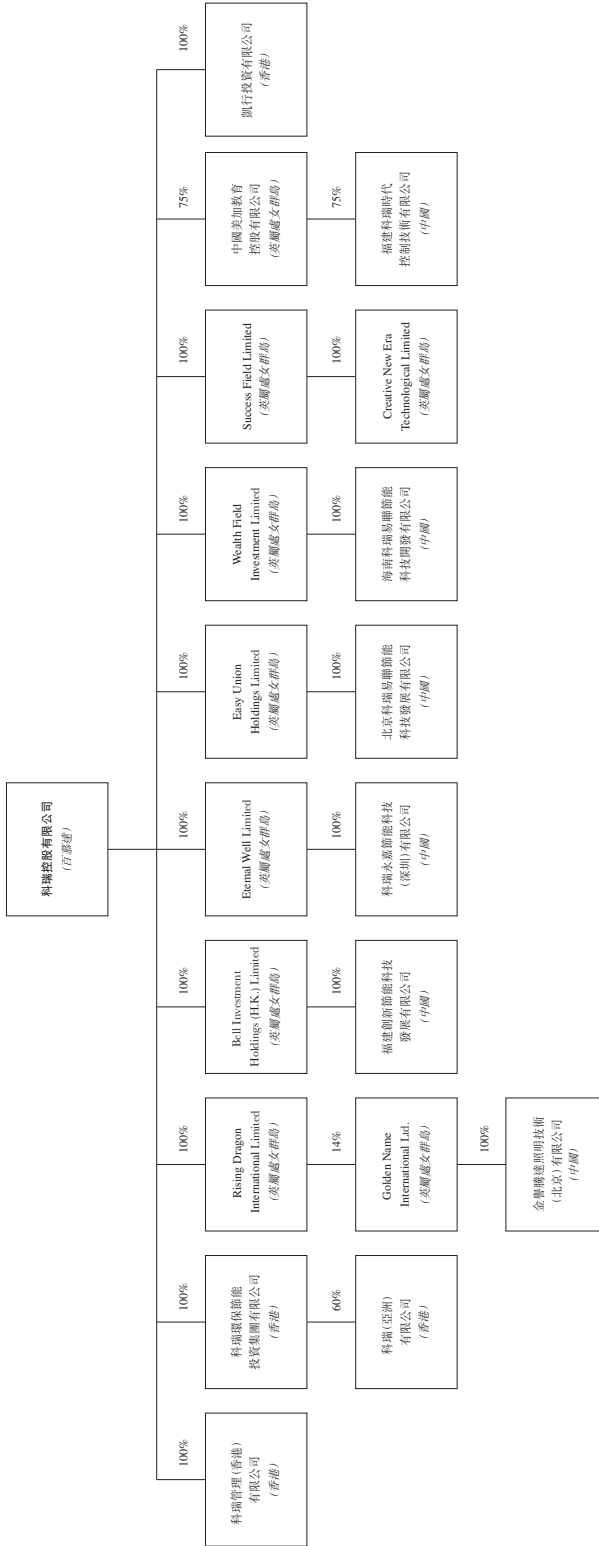
- (i) 本公司將設立計劃控股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其他資產；
- (ii) 其他資產之全部權益將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控股公司；及
- (iii) 計劃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將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有關出售計劃控股公司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之1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計及其他資產之全部資產已悉數獲撇銷，致使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狀況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討回可由其他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因此，其他資產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其他資產之控制權喪失，其業績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自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取消綜合入賬，及由於其他資產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於完成事項後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等計劃將不獲償付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餘下附屬公司之其他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餘額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有所改變，並將以各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付。董事及清盤人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資源以償付剩餘金額。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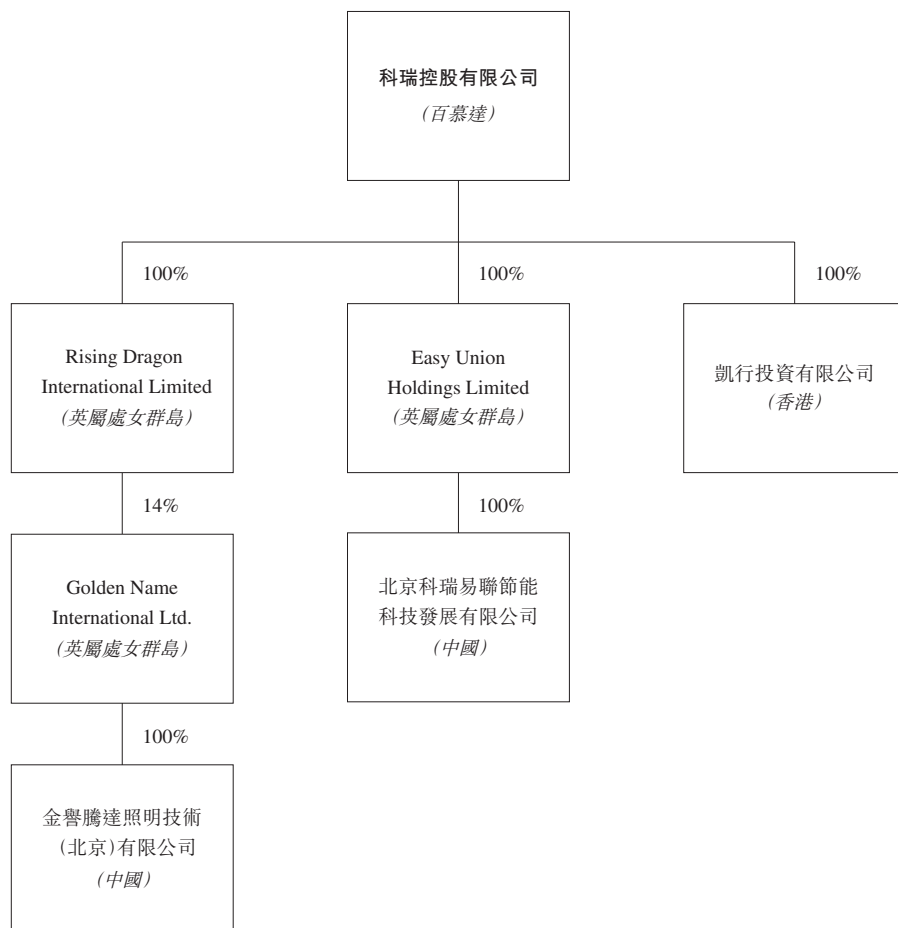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現有本集團及本集團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架構：

本集團之現時架構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事項後本集團之架構：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事項將待 (其中包括) 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 (視乎情況而定) 以下條件後, 方可作實:

- (a) 股東 (或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以批准 (不論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i. 股本重組;
 - ii. 集團重組;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 iii. 認購協議及其推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v. 根據重組協議委任新董事；
 - v. (倘適用者)現任董事之罷免；及
 - vi. 配發880,000股新股份予債權人。
- (b)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c) 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
- (d) 已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之所有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進行首階段股本重組；
- (e)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根據首階段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 (f) 根據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計劃已獲債權人批准(附註)；
- (g) 該等計劃已分別獲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且已將有關法院頒令分別提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備案；
- (h) 高等法院已發出頒令，以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命令；
- (i) 高等法院已發出頒令解除及解散清盤人(該項頒令或許會有條件)；
- (j) 本公司已獲恢復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資格；
- (k) 已就推行該等計劃而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規定；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 (l) 已就推行及完成重組建議及有關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同意及批文；
- (m) 本公司及／或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有條件批准函所載且聯交所或會施加及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之條件；及
- (n)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在適用於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

*附註：*倘佔價值四分之三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當中大多數人士同意該計劃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百慕達法院或高等法院（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將對所有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以及亦對公司或（倘公司正處於清盤當中）該公司之清盤人及分擔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或會共同（而非單獨）書面同意無條件或在該等條款之規限下豁免上述條件(h)、(i)及(m)。本公司、清盤人或投資者概不會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先決條件（不包括條件(h)、(i)或(m)）未獲達成，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無意豁免或修訂重組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完成事項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司、清盤人或投資者或會在重組協議之條款之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終止重組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協議先決條件之條件(f)及(j)已獲達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清盤人；及
- (c) 投資者。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緊隨推行首階段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8,316,000,000股面值為8,316,00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事項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94.5%。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與所有其他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自完成認購事項起，同樣享有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經審核虧絀淨額約人民幣94,900,000元，根據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折讓之事實，認購價0.0058港元較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溢價：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停牌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9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95.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94.3%。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計及（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停牌、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及令本公司轉虧為盈所需之資金。認購事項之目的主要是為本公司擴充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尚未償還債項及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清盤人認為，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假設完成首階段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完成事項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清盤人根據重組協議發出結束通知後，方告完成。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約之事件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現金總額約48,3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向本公司支付並將以下列方式予以應用：

- (a) 為數約2,7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該等計劃項下之未償還債項；
- (b) 為數5,0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重組建議項下之專業費用；
- (c) 為數7,400,000港元將予以保留以清償尚未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
- (d) 為數15,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有關節能項目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集團於Golden Name之股權；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 (e) 為數5,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資金庫，以支持節約能源之研究與開發；
- (f) 為數2,5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營運系統及成立香港總辦事處；及
- (g) 餘額約10,700,000港元將用於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

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授出上述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就清盤人及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及完成事項後之架構：

股東	現時		緊隨完成事項後及 在配售事項及分派前		於完成事項及 配售事項後但在分派前		於完成事項、 配售事項及分派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6,320,000	94.50	127,057,440	72.19	127,057,440	72.19
董事沈方中先生 (附註1)	247,128,000	56.17	-	-	-	-	-	-
公眾人士：								
- 董事沈方中先生 (附註1)	-	-	4,942,560	2.81	4,942,560	2.81	4,942,560	2.81
- 計劃管理人 (附註2)	-	-	880,000	0.50	880,000	0.50	-	-
- 債權人 (附註2)	-	-	-	-	-	-	880,000	0.50
- 獨立承配人 (附註3)	-	-	-	-	39,262,560	22.31	39,262,560	22.31
- 其他現有股東	192,872,000	43.83	3,857,440	2.19	3,857,440	2.19	3,857,440	2.19
小計	192,872,000	43.83	9,680,000	5.50	48,942,560	27.81	48,942,560	27.81
總計	<u>440,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完成事項後，沈方中先生將不再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其將於完成事項後被列為公眾股東。
- 於完成事項後，為債權人設想，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880,000股新股份。該880,000股新股份將向債權人分派，涉及之數目為於該等計劃生效日期按比例獲計劃管理人承認之彼等各自之申索金額。
- 投資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委聘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39,262,560股新股份，以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將委聘一名配售代理，該配售代理將於完成事項後一個月內從投資者包銷配售不少於39,262,560股新股份予獨立於投資者、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配售事項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完成。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委聘任何獨立配售代理及尚未確定任何承配人。因此，概不會有意委任現有股東為承配人。投資者確認，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清洗豁免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但根據該等計劃為債權人之利益發行880,000股新股份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5.0%。投資者將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由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及（如有）與牽涉或於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有權益之人士須就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完成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此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並將不會推行。

於完成事項後，投資者自身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之投票權之50%。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之情況下，投資者其後或會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停牌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為提供環保節能服務，其中包括設計、推出能源效率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及推行具合同能源管理機制之項目改造。

自停牌以來，北京科瑞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單位。儘管受本集團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惟北京科瑞透過提供節能管理相關服務及進行研發、會計賬目及市場推廣功能維持其營運。

被激活業務

主要業務

在投資者董事於業務推薦及財務支援方面之協助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通過利用投資者之業務網絡成功與潛在客戶徵得新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分別完成兩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個正在進行之與能源管理系統合約（定義見下文）或本集團行銷之一款節能燃氣灶（「節能燃氣灶」）相關之項目。該等項目各自之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400,000元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ii)銷售由其研發團隊開發之節能燃氣灶等節能產品；及(iii)於Golden Name之投資。

(a)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於停牌前，北京科瑞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並已於中國成功完成多項節能項目。就追求其主要業務向客戶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及向現有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及協助若干現有客戶升級計算機控制系統而言，北京科瑞為本集團之核心經營單位。有關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服務包括：

- (i) 顧問服務，方式為透過初步分析客戶之現有系統評估客戶之節能需求並安裝建議節能系統，然後向客戶發出列有詳細技術及經濟指標以及根據本集團編製之節能建議實施建議及推薦建議（「能源管理系統顧問」）之建議書；及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其客戶所接納之技術及經濟規格設計、安裝、經營及維護量身定做的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系統之改進（「能源管理系統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指定持續期間向客戶收取日後之節能費用，直至項目費用獲悉數償付為止。

本集團所提供之主要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透過三種自有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賽靈2000 I、賽靈2000 II及賽靈2000 III）設計適合客戶具體節能需求之計算機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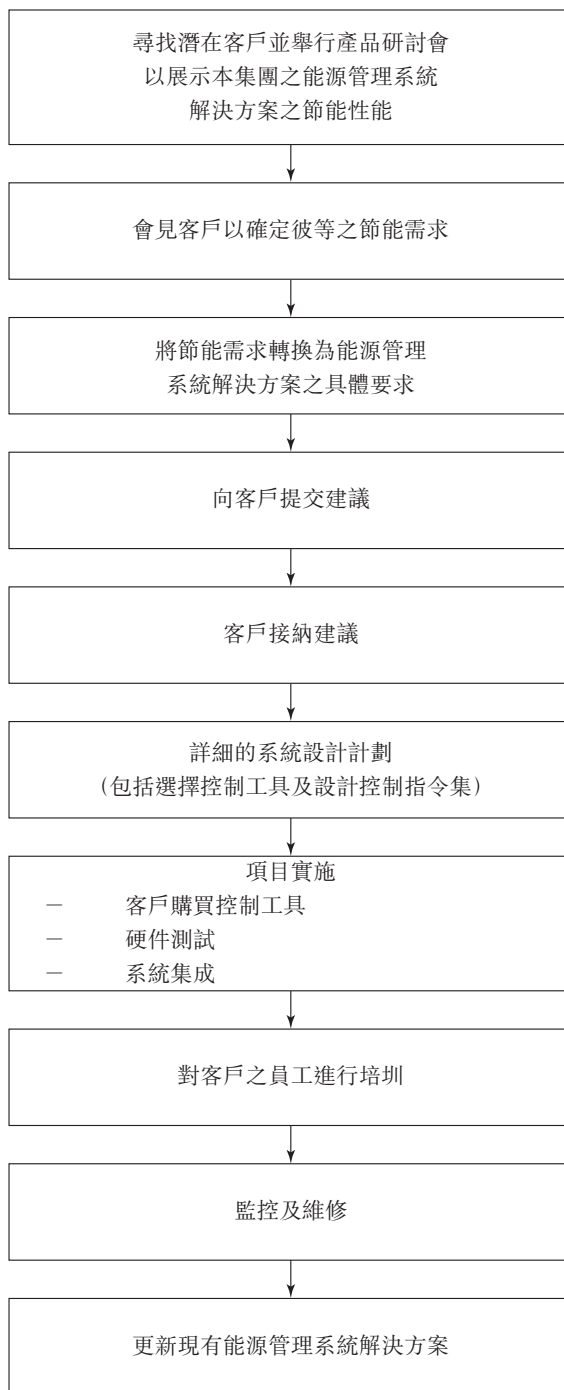
賽靈2000 I乃用於商業大廈（如香港及中國之酒店、辦公室、購物大買場、醫院及機場）之中央空調系統。根據工程分析，本公司將使用賽靈2000 I能源管理及資料分析系統發展及安裝量身定做的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令客戶可追蹤、監控及自動實時調整中央空調系統的水泵系統的能源使用。

賽靈2000 II主要用於減少在涼爽及寒冷季節在中國城市公共區域加熱系統之能源消耗。能源管理系統令客戶可追蹤、監控及調整加熱系統之溫度流入及流出差異反應所用之能源。

賽靈2000 III主要用於根據自動化工業用水循環能源管理系統改善欠佳設計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以達致能源保護。賽靈2000 III廣泛應用於商用樓宇如旅館、酒店、醫院以及公寓大樓。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一個特別能源管理系統項目涉及下列程序：



(b) 銷售節能燃氣灶

除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外，本公司將致力推廣新產品（即於二零零六年北京科瑞研發團隊開發之節能燃氣灶）。節能燃氣灶採用螺旋燃燒技術以提高40%之熱效能並減少約30%煤氣消耗。該產品之目標客戶包括賓館、飯店、餐廳及提供大型餐飲服務之機構。該產品乃以直接銷售之方式或透過代理銷售。

(c) 於Golden Name之投資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olden Name（擁有14%股權）主要從事透過申請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CCFL」）之專利技術製造及安裝節能燈泡。

據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Golden Name已成功完成若干著名城市照明項目（如北京中華世紀壇照明項目）並將專注於進行城市照明項目之業務。

據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除城市照明項目外，Golden Name已成功開發一種新產品（一種採用CCFL技術之家用節能燈泡Cold Cathode Spiral Fluorescent Lamp（「CCSFL」））。CCSFL具有超過20,000小時長使用期之特點，較傳統燈泡約有80%之節能效率並適用於無級調光。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乃中國採購定制能源效益管理解決方案系統之積極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所提供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計算機控制系統及履行符合客戶特定節能需求之諮詢服務。解決方案紛繁複雜，且需要較高專業知識。已安裝之能源效益管理系統若出現任何故障，均有可能導致客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從而產生重大虧損及損失。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可靠性、經證實的往績記錄、技術專業及財務能力為自客戶取得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合約之關鍵要素。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數年，本公司已成功完成多個項目。儘管於過去數年內湧現出眾多競爭者，惟本公司憑藉其賽靈2000產品系列之專利技術依然為市場上活躍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預期憑藉投資者之業務網絡以及以下競爭優勢及因素，本公司於重組建議實行後能夠恢復日常業務營運，並取得持續增長及發展：

- 擁有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之新任管理團隊支持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
- 由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始主要從事承擔能源效益管理解決方案項目，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獲授首個賽靈2000系列之專利；
- 於中國及香港完成著名及里程碑式項目而已經證實之記錄及表現，例如於香港之華潤大廈、於深圳之深圳賽格廣場、於北京之北京飯店及於合肥之合肥火車站；
- 於中國已建立涵蓋若干主要城市之客戶基礎，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福州、廣州、南京、東莞、天津及香港；
- 鑑於對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的關注度日益增加，未來數年能源效益服務市場具有樂觀前景；
- 組合開發賽靈2000產品系列之專利技術。本集團已於中國若干城市及香港成功完成超過170個項目；及
- 經驗豐富及專業團隊採購能源管理系統方案予客戶。在馬俊博士（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計算機科技及應用工程博士學位，彼確認為彼於取得博士學位時之研究乃主要有關熱能節能之電腦控制系統、主修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的帶領下，專業團隊從事能源效益服務超過八年。同時，趙博士，清華大學副教授及中國通風及節能方案方面專家，將於完成事項時或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所允許之較早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就中央空調系統在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之主要競爭者，為在中國僅能實現較低節能潛力之控制設備（如變頻器）之獨立生產商。

本公司認為，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效率服務市場相對較新，故潛在的新競爭者將發現難以進入市場，主要原因如下：

- 與中央空調系統有關之能源效率技術複雜並需要高等專業知識；
- 業務之成功需要（其中包括）多個科目之技能（包括自動化及控制、計算機工程及供熱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中央空調工程））。該領域之專家需要透過實踐訓練；及
- 與本集團之營運相比，國內競爭者多數僅營運較小規模並以有限支持及研發及市場推廣的投資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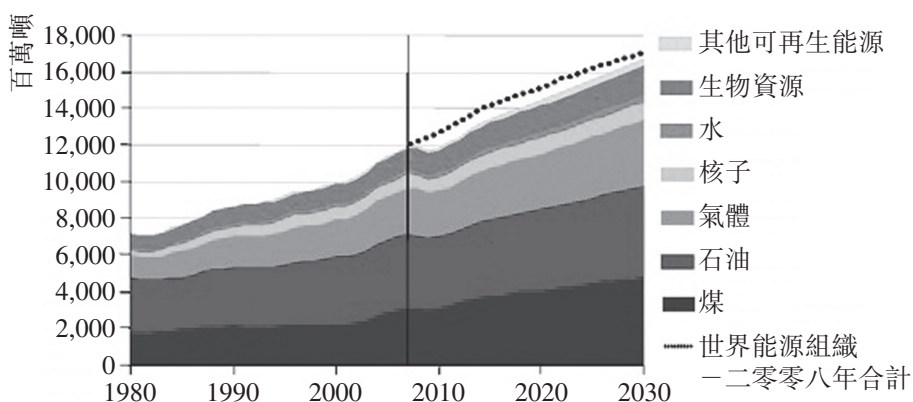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最重要的競爭優勢之一在於員工掌握新技術之能力。因此，本集團作好準備於能源效率服務市場競爭。

行業概覽

全球能源市場

誠如圖一所示，假設各個國家之現有政策及措施並無變化，全球主要能源需求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以每年1.5%增長，相等於僅由逾12,000百萬噸油增加至16,800百萬噸，相當於累計增長率40%。發展中亞洲國家為該增長之主要動力，其次為中東。據悉，化石燃料仍為全球初級能源之主要來源，佔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能源使用整體增長之四分之三以上。

圖1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代理

能源效率服務市場

國際能源代理（一間由28個成員國（包括八國集團之成員國，不包括俄羅斯）組成之與國際能源政策有關之政府間機構）估計能源效率為二氧化碳減排作出最大貢獻，因此美國與中國於二零三零年為環保貢獻約減少全球能源業排放量的一半。

較高的能源效率為將國家發展道路轉向低碳經濟增長之關鍵。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及經濟轉型中，儘管現時財務回報豐厚，廣闊的潛在節約能源的機會仍未變現。國際能源代理認為，樓宇、工業及運輸之能源效率投資通常對投資者有可觀回報。

在一個替代性政策方案中，發展調查於二零三零年前可能發展如何更加持續全球能源供應及使用，國際能源代理估計，發展中國家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三分之二的希望必須來自改善能源效率及混合能源供應技術變化的平衡。

按基本水平，減少經濟產出之每單位能源利用可用兩種方式—通過經濟結構變化產生節約能源之方式及技術效率提高產生節約能源之方式達致。結構性節約能源為經濟發展大趨勢之結果（例如，工業增值來源變化）而並非十分適合於直接的政策影響。因此，具體能源效率的政策及方案通常專注於達致技術節能—節減實物產出（並非產出價值）的每單位能源利用。

一般而言，能源效率投資項目有三種基本投資交付機制，該等機制在近年頗為流行：

- 貸款融資計劃及部分貸款擔保計劃。該等計劃在商業銀行系統內運作或作為專業化發展機構或周轉基金運作。
- 利用能源服務公司（「能源服務公司」）。能源服務公司被界定為包括任何採用合同能源管理作為部分能源效率投資交易之公司。能源服務公司業務中之合同能源管理可被廣泛定義為能源服務公司與其客戶之間涉及客戶設施之能源效率投資之合同，其績效在某程度上由能源服務公司擔保，財務結果由能源服務公司承擔。
- 公共設施需求側管理（「需求側管理」）計劃。在需求側管理計劃中，能源分銷公共設施組織能源效率交付之所有方面，包括融資、技術開發及用戶界面。

中國能源效率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前，中國科學院（管理中國之科學研究之政府機構）公佈之一項調查顯示，中國位居全球最浪費自然資源國家之列，且在其經濟增長模式中仍依賴自然資源及能源之頻繁使用。除缺乏資源效率外，中國政府已意識到若干環境及資源問題，包括資源短缺、生態及環境脆弱以及經濟增長與資源及環境約束之間不斷突出之矛盾。

如「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宣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計劃實施若干以低投入、高輸出、低耗及低排放及資源節約以及環境友好性社會為特徵之國家政策。中國政府亦已制定改善資源利用效率之目標，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前於五年期間為將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降低20%。

中國政府亦鼓勵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建設節能樓宇。優先發展政府樓宇之能源管理之翻新及改造等能源效率項目。其他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城市住房供熱系統改革、在中國大城市引入更為嚴格之節能標準、發展節能樓宇重點技術以及開發風能、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宣佈一項節能政策，概述詳盡規劃，包括（其中包括）開展30個能源效率建設項目作為社會標杆及推廣安裝節能照明產品等。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所摘錄，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下降14.65%。

本公司相信，中國之能源效率政策將促進建設一個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好型社會，及鼓勵建設節能建築，從而將能提升公眾環保意識及增加節能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需求，此將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創造機會。

業務宗旨及未來展望

總體業務宗旨及策略

本集團之總體業務宗旨是通過為橫跨各商業及工業至國內行業之市場的有關能源改進項目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而成為領先的能源效率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透過提供計算機能源控制系統及多項能源改進項目利用其開發具有增值能效技術之全面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競爭優勢擴大其市場覆蓋率。本集團將維持及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即通過引入所設計之計算機控制系統以透過其三種自有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賽靈2000 I（有關中央空調系統）、賽靈2000 II（有關公共區域加熱系統）及賽靈2000 III（有關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以配合客戶之特定節能需求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推廣及擴大節能燃氣灶之市場覆蓋率。本集團亦會開拓開發其他能源效率產品（例如節能照明業務）之商機。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納及實施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分配足夠資源以繼續提升現有技術及產品；
- 提升研發能力；
-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開拓其他能源效率產品之商機；及
- 擴大市場覆蓋率及拓展銷售網絡。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詳細業務發展計劃

為配合本集團之上述總體業務宗旨，本集團已制定詳細業務發展計劃，該計劃具有具體宗旨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兩年將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投資之估計資金。詳細業務發展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之基礎及假設制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達致業務宗旨在以及未來計劃之進展，下列業務宗旨以及未來計劃之任何變動將以公佈方式進行公佈。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將努力加強其銷售及分銷能力以能快速地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恢復市場信心。此外，本集團將為節能部門之長期增長努力提升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將與Golden Name之其他股東持續討論有關探索利用節能層壓技術及照明業務之可能性。

業務策略	具體宗旨	將予投資之金額
將現有產品及技術持續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一個任務小組以自現有客戶收集數據並應用市場上的新技術或零部件及組件，全面檢討用於提供賽靈2000系列項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現有計算機控制系統、控制工具及組件之成本及效能；及利用檢討之結果微調現有設計以及零部件之使用，為提升提供予客戶之現有產品及技術而改善應用於賽靈2000之能效技術。	400,000港元
提升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額外研究人員；向現有研究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及與研究機構或大學成立策略合作聯盟及支持開發新節能技術之研究。	800,000港元
新產品及技術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行業用戶所使用之節能燃氣灶之現有設計，向研發部門分配資源開始開發家用節能燃氣灶；及持續與其他股東討論有關增加於Golden Name之投資，從而進入節能照明行業。	1,000,000港元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業務策略	具體宗旨	將予投資之金額
擴大市場覆蓋率及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額外銷售員工以擴展銷售網絡； • 參與中國及香港之貿易展銷會，以推廣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 努力跟進對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有興趣之潛在客戶； • 持續與燃氣公司、烹飪學校及地方代理討論有關推廣使用節能燃氣灶之可能性聯盟；及 • 組織研討會及現場展示，以提升本集團之節能產品之認知度。 	5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為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新技術發展，本集團將專注於更新其現有產品及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系統。此外，本集團考慮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新分公司及辦事處以努力拓展其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亦將開發新產品，以在長遠方面達致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具體宗旨	將予投資之金額
將現有產品及技術持續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一個任務小組測試現有設計之功能及效率以審查及更新現有賽靈2000 III，重新推出在生產環境下工業冷卻系統所用之工廠操作溫度及水溫之最佳控制系統；及 • 通過測試及應用最新可用之關鍵組件提升賽靈2000 I所應用之節能效益控制技術。 	600,000港元
提升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為研究人員提供合適培訓； • 持續招聘額外研究人員；及 • 提供資源以就能源效益技術而與研究機構及大學之合作給予支持。 	800,000港元
新產品及技術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開發家用節能燃氣灶之原型以及測試其功能繼續開發家用節能燃氣灶；及 • 利用Golden Name之技術及能力探討及開發節能照明系統。 	10,000,000港元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業務策略	具體宗旨	將予投資之金額
擴大市場覆蓋率及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在華東及／或華南設立分公司，以在該等地區取得新業務並擴展市場覆蓋率； • 參與貿易展銷會；及 • 通過在中國主要城市聘用區域分銷商，拓展節能燃氣灶之銷售網絡。 	1,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將準備以落實及推出升級的現有產品及技術，以維持其在能源效益行業之市場份額及先進技術。本集團將會在研發能力上合理分配資源，以支持其未來增長。

業務策略	具體宗旨	將予投資之金額
將現有產品及技術持續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重新推出在生產環境下工業冷卻系統所用之工廠操作溫度及水溫之最佳控制系統之前，通過測試新版賽靈2000 III之可行性落實及升級現有賽靈2000 III；及 • 通過考慮可替代材料及修訂生產流程（如必要），努力審查及提升節能燃氣灶之效率及功能。 	400,000港元
提升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為研究人員提供合適培訓； • 繼續招聘額外研究人員；及 • 提供資源以就能源效益技術而與研究機構及大學之合作給予支持。 	800,000港元
新產品及技術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一個任務小組開發賽靈2000系列項下計算機控制系統之新應用程序；例如，資料室或自動化樓宇管理之能源效益控制系統；及 • 透過利用Golden Name之CCFL技術及能力，繼續為公共區域及工廠車間開發節能層壓及照明系統。 	2,000,000港元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業務策略	具體宗旨	將予投資之金額
擴大市場覆蓋率及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聘用更多銷售人員以及組織銷售活動，擴大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之銷售覆蓋率及節能燃氣灶及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之分銷商； • 設立新的技術支持中心以處理增加的銷售量；及 • 通過委任新銷售代理以及分銷商進一步在中國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於節能行業佔有更高市場份額。 	5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集團將專注於新產品開發，旨在擴大其產品線及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進一步致力擴大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準備擴大市場據點。

業務策略	具體宗旨	將予投資之金額
將現有產品及技術持續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及研究新零件及組件升級，審查及研究升級及加強本集團之現有產品之任何需要。 	400,000港元
提升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為研究人員提供合適培訓； • 繼續招聘額外研究人員；及 • 提供資源以就能源效益技術而與研究機構及大學之合作給予支持。 	800,000港元
新產品及技術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下開發之未來新能源效益產品之商業化； • 通過開發可以減少用於數據室熱控制所使用能源的新模型以及集成自動斷電系統，持續開發賽靈2000系列計算機控制系統的新應用程序：如數據室或自動化大廈管理的能源效益控制系統；及 • 透過利用Golden Name之技術及能力，繼續開發節能層壓及照明系統。 	2,000,000港元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業務策略	具體宗旨	將予投資之金額
擴大市場覆蓋率及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聘用更多銷售人員及分配資源組織促銷活動（如研討會及展覽），擴大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之銷售覆蓋率及節能燃氣灶及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之分銷商； • 設立新的技術支持中心以處理增加的銷售量；及 • 通過進軍二線城市以及鄉鎮進一步在中國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於節能行業佔有更高市場份額。 	500,000港元

為實現上述業務宗旨及策略，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恰當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將投資的金額
5,000,000港元作研發之用	現有產品及技術持續升級	1,800,000港元
	提升研發實力	3,2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將作未來發展之用	新產品及技術開發	15,0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將作升級經營系統之用	擴大市場覆蓋率及銷售網絡	2,500,000港元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制訂之業務宗旨及詳細業務發展計劃乃受下列基準及假設所規限：

- 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並無發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經濟變動；
- 有關本集團之現行法律（無論是否在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規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之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 能源效益行業並無重大創新技術改革；
- 對能源效益技術之節約成本及提高競爭力之需求保持不變；
- 本集團並未在任何新產品之研發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上文所述之各近期業務宗旨之資金需求與本公司預計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嚴重擾亂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活動，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毀滅之災難（不論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取得之執照及批文之有效性並無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下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之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盈利之可持續性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根據個別項目而收取及可能隨時間而波動。因此，本集團未來盈利之增長取決於所訂立新合同之範圍、期限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未能保證於特定期間取得之收入及／或盈利將於其後任何期間持續。本集團亦無保證於特定期間來自特定項目或客戶之收入水平將於其後任何期間重現。倘本集團未能於日後訂立足夠數目之合同，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盈利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有效配合增長之能力

本集團能否繼續迅速增長及能否於日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配合其近期及預期業務增長之能力。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需要：

- 挽留合資格技術員工；
- 擴充及加強其銷售、營運、行政及財務程序及控制；及
- 改進技術、行政、財政、銷售及操作人員之間之協調。

連同本集團業務上其他必備條件，該等需要將耗用本集團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增長，則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挽留主要人員可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之其他主要人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彼等為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技術專業人員，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倘本集團之主要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或倘彼等之全職服務中斷，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不保證未來可挽留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繼續服務。

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實施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投資者函件」「業務計劃」一段。投資者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對日後中國能源效率服務行業之前景預測及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優勢之能力，作出詳細考慮後方制訂業務計劃。成功實施該等業務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資金充裕程度，中國政府鼓勵實施節能項目之政策以及本集團較來自其他替代產品及業內新晉之潛在競爭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業務計劃日後可成功實施。倘本集團營運環境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實施任何業務計劃之重大逆轉，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電力價格變動

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其中一個賣點，為其可降低中央空調系統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水泵裝置之耗電量。本公司相信，此項節能特徵乃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及工程顧問服務之主要原因。工業及商業用電單位價格現時由國內政府檢批。倘電力單位價格下降，則對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需求可能會減少，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節能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乃中國可設計及推廣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以降低中央空調系統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水泵裝置之能源消耗之能源服務公司之一。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日後不會開發其他節能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倘該等系統得以開發及推出，則本集團將面對來自該等對手之競爭，及其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日新月異

本公司相信，能源效率服務行業之特點為技術日新月異。由於行業新標準推陳出新，現有產品不時須符合更高及先進標準。倘本集團未能通過改良及加強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通過引入新型產品及服務，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緊貼技術進步，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需要於研究與開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本集團不能保證可通過該等研究與開發工作成功引入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新引入或經改良之產品會為市場接受。倘本集團未能繼續開發為市場接受之新產品，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均可能導致中國政府進一步更改其法例或規例，引入額外稅項措施，實行貨幣匯兌及匯出限制，以及改變稅率或關稅。該等因素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國內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完善，因此適用之法律保障未必會像其他司法權區所提供者全面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在該制度下，法院以往的判決僅可引用為有信服力之判例，但並無先例約束力。中國政府不時引入新訂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包括公司組織與管治、物業所有權、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由於該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較新及不斷完善，而且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以及以往法院判決無約束力之性質使然，因此該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一些不確定因素。

建議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楊家榮先生、沈方中先生及林榮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組成。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聯絡四名董事，即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然而，據清盤人所知及其所作出之努力，清盤人無法聯絡到彼等，且彼等自清盤人獲委任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起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營運、討論及磋商重組建議以及編製本通函等有關工作。於上述四名董事缺席期間，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法令，清盤人獲授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公司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接掌董事職責。茲建議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將被罷免董事職務，故投資者將於完成事項後或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所允許之較早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提名五名董事。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向執行理事提出要求以獲同意排除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於本通函之責任聲明及本公司隨後之任何公佈，而執行理事已同意有關排除。將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投資者函件」之「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

鑑於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法聯繫，故並無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重組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0至205頁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委任及罷免若干董事。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及（如有）與牽涉或於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有權益之人士，將就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就清盤人及董事會所得悉，概無股東於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牽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買賣安排

(a) 換領股票安排

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換領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須支付以下費用方獲接納換領：(i) 2.5港元乘以發行新股票之數目；或(ii) 2.5港元乘以註銷現有股票之數目兩者中之較高者（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數額，以較高者為準）。預期新股之股票將由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備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作為一股新股之五分之一所有權之文件繼續有效，但是就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目的而言將為無效。

(b) 並行買賣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待新股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擬為股東作出以下買賣安排：

- (i)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撤銷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並開設以每手8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藍色）形式）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僅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 (ii)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重開以每手4,000股新股買賣新股之現有櫃位。新股之新股票（淺藍色）僅可於此櫃位買賣。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交易結束後撤銷以每手8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藍色）形式）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其後，將僅以每手80股新股（以新股票（淺藍色）形式）買賣新股，而現有股票（藍色）將不再接納用作交易及交收之目的。然而，該等股票仍可繼續為按每50股股份為一股新股之基準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證據，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之新股票。

(c) 碎股持有人之安排

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新股。任何新股之零碎配額將被合併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為減低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之碎股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同意促使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市場上竭盡所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新股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新股碎股（即並非每手4,000股新股之完整倍數之股數）之持有人，欲利用此一對盤安排出售其之新股碎股或將新股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新股，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電話為(852) 2919 2919。

新股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新股碎股之買賣。如彼等對以上安排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d)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

待新股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開始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其他資料

敬請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前，先考慮「高銀融資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投資者函件」、「高銀融資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執行董事
周偉成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蔣宗森
沈仁諾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鄔鎮華先生

徐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組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涉及

(1)股本重組；

(2)認購新股；

(3)債務重組；

(4)集團重組；

及

(5)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及背景

投資者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宣佈，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正式簽署，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重組建議之其他附帶事

投資者函件

宜乃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完成事項後有關投資者之資料及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由鄔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鄔先生及徐先生均為投資者之董事。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鄔先生及徐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董事會包括鄔先生及徐先生。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取得 貴公司之投票權。

投資者對 貴集團之意向

業務計劃

投資者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貴公司將維持及專注其現有主要業務：(i)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ii)銷售其節能產品；及(iii)投資於Golden Name，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獲得專利之節能照明產品並由 貴公司實益擁有14%權益。

投資者函件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依然保持不變，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提供控制儀器（如溫度傳感器、變頻器、閥門、可編程邏輯控制、觸摸屏監視器及壓力感應器等）之型號及品牌推薦清單供客戶採購。另一方面，貴集團會採購系統集成安裝材料及部件（如電纜、開關、儀表及管線扼流圈等）。

貴集團於中國採購能源效率管理解決方案系統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並憑藉其在該領域取得之良好之往績記錄贏得良好之市場聲譽。儘管於過去數年內湧現出多個競爭者，惟貴公司憑藉其成熟之專利技術依然為市場上積極之節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投資者預期，憑藉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及貴集團所具備之競爭實力，貴公司能夠恢復正常業務營運，並取得持續增長及發展。

貴公司保留其於Golden Name之投資，且可能在投資者協助下增加其於Golden Name之持股比例。

投資者無意向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以現金形式注入必需之營運資金除外）或重新部署或出售貴公司之任何固定資產、業務及營運，惟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對該等資產進行變現則除外。投資者無意對貴集團僱員之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研發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貴集團自暫停交易以來僅向其研發投入有限資源。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其專有之三種能源效率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即賽靈2000 I、賽靈2000 II及賽靈2000 III）之效率及應用。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成功開發出可供酒店、餐廳及其他商用樓宇使用之節能燃氣烹飪系統之新系列產品。貴集團亦會實行該等節能燃氣灶商業化及推廣。

為維持其於市場之競爭優勢，貴集團會持續將資源分配至提升其現有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產品效率及效用之領域，並將開發新型賽靈2000產品系列。

投資者函件

銷售及市場營銷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在提供能源效率解決方案方面已取得多項良好之往績記錄。 貴集團已取得多個業務推薦來源。此外， 貴集團亦將繼續參加與節能有關之研討會，以會晤正在尋求節能解決方案之潛在客戶。憑藉投資者之業務網絡， 貴公司將能夠從潛在客戶取得新項目。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者充分了解進行持續營運及 貴公司上市之企業管治之重要性。 貴公司準備透過提名三名成員加入董事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之實力，其詳情參見下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一段。

投資者已委聘一間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發展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糾正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缺陷。經糾正之內部監控系統載列（其中包括）財務及經營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合規方面之適當程序。就此而言， 貴公司及北京科瑞將能夠迅速提供經更新之管理賬目及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公司已委聘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將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進行跟進審查，確定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從而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執業會計師行報告彼等信納穿行測試之結果且並無發現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及認為 貴集團擁有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然而，確實存在若干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重大不足。該等不足乃：

- (i) 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少於所規定之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於無法取得聯絡，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履行彼等之職責；
- (ii) 並未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且發揮其職能；

投資者函件

- (iii) 並未適時編製及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
- (iv) 於過去四年內並無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該等不足乃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而 貴公司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i) 並未適時編製及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於過去四年內並無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主要由於負責財務呈報職責之前任高級管理層離職及／或自停牌後無法聯絡四名現有董事（包括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貴集團已採用新會計軟件用於保存賬目及財務呈報，並已聘用一名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管理 貴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以確保適時編製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楊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履行董事之職責審閱及批准未刊發之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以及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 貴集團亦已實施一套合規手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財務控制政策以增強企業管治及提升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效率，旨在實現適當遵守相關條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茲建議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將被罷免，投資者將於完成事項後或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所允許之較早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提名兩名執行董事（即鄔先生及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罷免及委任上述董事後，董事會將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屆時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行使各自之職能，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 (iii) 貴公司已刊發 貴公司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已向股東寄發所有尚未寄發之財務報告。

投資者函件

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楊家榮先生、沈方中先生及林榮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組成。茲建議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將被罷免，而投資者將於完成事項後或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所允許之較早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提名五名董事。如聯合公佈所載，投資者最初擬提名郭開華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由於郭先生之健康問題，投資者將提名趙彬博士（而非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所載為將向董事會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a) 執行董事

鄔鎮華先生，45歲，畢業於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鄔先生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彼現任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於現工作之前，彼曾任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一間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骨幹企業）之附屬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工作，其中包括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鄔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

徐波先生，49歲，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持有設備自動化之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乃Risingsu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董事，並擁有多元化業務權益，包括投資液化天然氣供應項目。徐先生亦為Shenzhen CATIC Computer Engineering Co. Ltd.及北京康達聯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投資者函件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2歲，一直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趙彬博士，35歲，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技術科學系副教授。趙博士持有清華大學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哲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現時參與多個專注於通風及節能之研究項目，包括一個十一五國家重點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項目。趙博士亦參與中國多個重點工程項目（包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館、人民大會堂、中央電視台演播廳等）之通風與節能設計及分析。彼為中國通風及節能解決方案之著名專家。

陳晨光先生，43歲，彼在香港及海外的公司會計、審計、財務及銀行業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董事會組成擬作出任何其他變動。此等變動一旦生效，貴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下文載列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投資者函件

(c)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以下人士為 貴集團擬就其現有持續營運業務而挽留之現任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馬俊博士

馬博士為 貴公司之營運總裁及北京科瑞之總經理。彼於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研究經驗。馬博士持有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馬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 貴集團。

袁淑儀女士

袁女士為 貴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持有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 貴集團之前，彼曾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袁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翟苑女士

翟女士持有埃克塞特大學之金融與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國際經貿學士學位。彼現時為 貴集團之財務經理。

投資者函件

(d) 貴集團之其他主要員工

以下人士為 貴集團擬就其現有持續營運業務而挽留之現任主要員工：

黃穎先生

黃先生為北京科瑞之首席行政主任並主要負責 貴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營銷。

李曉臣先生

李先生為北京科瑞之工程師，參與設計及安裝熱通風能源效率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林琦先生

林先生為北京科瑞之工程師，參與設計及安裝熱通風能源效率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毛險峰先生

毛先生為北京科瑞之系統工程師，曾參與設計及安裝賽靈2000 I及II系列。彼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專修系統自動化。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北京科瑞。

(e) 增強管理層團隊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由包括馬俊博士以及毛險峰先生（彼等即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委任清盤人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北京科瑞之業務運營）在內的管理層管理。馬俊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馬博士確認，於獲得博士學位期間，其研究重心主要為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並專修供熱、通風及空調系統）並已管理 貴集團節能解決方案相關業務超逾八年。毛險峰先生參與設計及安裝賽靈2000系列。彼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專修系統自

投資者函件

動化。鑑於彼等之學術背景以及於 貴集團之工作經驗乃與 貴集團之節能解決方案相關業務之有關及實用，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市場專業知識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發展其節能解決方案相關業務。自停牌後，管理層成員通過維持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即使是處在 貴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下）顯示出彼等之能力。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銷售訂單之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其清盤以及停牌狀況之阻礙。預期清盤解除及復牌後將有大幅改善。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投資者擬於完成事項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高銀融資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之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鄔鎮華
及
徐波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二十三樓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建議重組，
涉及(1)股本重組；(2)認購新股份；
(3)債務重組；(4)集團重組；及
(5)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法聯絡，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清洗豁免、重組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高銀融資函件

誠如通函中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概無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就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清盤人確認，計劃管理人（如獲委任）將為 貴公司、投資者及彼等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清盤人、計劃管理人（如獲委任）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其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任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就其他安排而據此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清盤人及董事會向吾等表達之所有資料、陳述、聲明及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調查後合理作出，及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清盤人及董事會願就通函中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由清盤人及董事會提供予吾等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重組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1.1 進行重組建議之背景

於停牌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保節能服務，其中包括設計、推出能源效率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及推行具合同能源管理機制之項目改造。

由於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財政年度日期後三個月內）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貴公司已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除名。誠如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除名乃由於 貴公司未能支付政府年度徵費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在 貴公司申請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恢復其名稱而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恢復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發佈一項公佈，倘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並未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高銀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eter Beck & Partner Vermögensverwaltung 向高等法院作出呈請將 貴公司清盤。呈請人遞交呈請，原因為 貴公司未能滿足呈請人就要求 貴公司償還其所結欠之總額約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提出之法定催款要求。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根據高等法院作出之清盤令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貴公司宣佈，蔣宗森先生與沈仁諾先生（兩位均來自富理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高等法院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投資者、清盤人與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據此，投資者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專有期間內討論並落實重組建議。第一份託管補充協議、第二份託管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託管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以分別將託管及獨家協議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所公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書面確認 貴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進行復牌建議，惟有待 貴公司及／或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即自有關批准函日期起計六個月）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條件批准函所載者）後，方可作實。誠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宣佈，有關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高銀融資函件

1.2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43	11,956	2,901	729	5,220
毛利	681	406	502	183	70
除稅前虧損	(189,536)	(15,342)	(1,794)	(806)	(901)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虧損	<u>(189,536)</u>	<u>(15,342)</u>	<u>(1,794)</u>	<u>(806)</u>	<u>(901)</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52,923)	(93,220)	(94,968)		
總資產	43,849	13,941	13,913		
總負債	<u>(96,617)</u>	<u>(107,070)</u>	<u>(108,836)</u>		
負債淨額	<u>(52,768)</u>	<u>(93,129)</u>	<u>(94,923)</u>		

高銀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4,40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2,600,000元，減少約40.9%。誠如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之財務壓力已導致維持業務營運之融資不足，且貴集團因此停止其所有附屬公司（自停牌以來維持其營運之北京科瑞除外）之營運。北京科瑞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管理相關服務及進行研發、會計及市場推廣功能。此外，由於二零零六年底向貴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自此以後客戶人數日益減少，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於同一個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龐大虧損約人民幣189,500,000元。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該虧損主要由於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7,6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約361.5%。該增幅主要由於獲得投資者董事在業務推薦及財務支援方面之協助而有新項目及潛在客戶所致。於年內，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300,000元，主要包括向貴公司之一間已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4,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2,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00,000元，減幅約75.8%。該減幅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以來發生之金融動盪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北京科瑞調配更多資源以取得新客戶在獲利能力高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而非僅在投資者之協助下向現有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儘管營業額減少，惟毛利率有所提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729,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200,000元，顯著增長約616.0%。誠如清盤人所知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憑藉投資者業務網絡之客戶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儘管重組建議有待完成，為貴公司之利益及便於進行重組建議設想，於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網絡之投資者向貴公司引入新業務機會。於同一期間，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01,000元，輕微高於二零零八年之數額。誠如清盤人所知會，有關虧損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於香港建立新辦事處及招募新員工使得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1.3 重組建議之理由

誠如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清盤人及董事會認為倘貴公司未能推行重組建議，則貴公司很可能被聯交所除牌，而股東及債權人將不可收取任何回報。由於貴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總值遠低於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貴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無法透過其自有之有形資產獲悉數償還，且股東極有可能無法從貴公司在清盤中收到任何金錢上利益。

高銀融資函件

根據附錄二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4,900,000元，而貴集團無法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有關債務。因此，貴集團需要重組其債務以避免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被清盤及解散。誠如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述，重組建議為迄今為止接獲之唯一真實及可行之建議，故不確定是否有另外一種可行之替代重組建議。因此，吾等同意清盤人及董事會之意見，即進行重組建議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可令貴公司於完成事項後解除其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並獲得新營運資金以擴充貴集團之業務營運。

2.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誠如投資者函件所述，投資者有意繼續進行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除維持及專注現有主要業務外，貴公司可能增加其於Golden Name之持股比例，Golden Name為一間主要從事透過申請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之專利技術製造及安裝節能燈泡之公司並由貴公司實益擁有14%權益。

投資者無意向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以現金形式注入必須之營運資金除外）或重新部署或出售貴公司之任何業務及運作，惟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對該等資產進行變現則除外。投資者無意對貴集團僱員之持續僱傭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投資者及其未來意向之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投資者函件」。

3. 重組建議

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

3.1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貴公司股本將按下列方式重組：

(i) 首階段股本重組

首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兩者將於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後但於認購事項前生效。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作為繳入盈餘，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約43,560,000港元將全部入賬以抵銷貴公司之累積虧損。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貴公司現時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因此，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變為99,560,000港元，包括99,5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高銀融資函件

(ii) 次階段股本重組

次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合併為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

除發行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新股份外，貴公司無意發行任何經調整股份／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貴公司現有股本（僅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前	緊隨首階段 股本重組之 股本削減後	緊隨首階段 股本重組之 股份拆細後	緊隨首階段 股本重組及 次階段股本 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001港元	0.001港元	0.05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分為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100,000,000港元， 分為 2,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44,000,000港元， 分為 440,000,000股 股份	440,000港元， 分為 44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440,000港元， 分為 8,800,000股 新股份

高銀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入賬額約43,560,000港元將用於部份抵銷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約人民幣200,300,000元，而 貴公司於日後宣派股息之可能性會增加。此外，批准股本重組是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其是 貴集團為其繼續及營運進行重組建議之基礎。因此，吾等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債務重組

根據清盤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前接獲之債務證明，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為55,200,000港元（就計劃會議所收到之申索通告約為67,200,000港元，但須予裁定）。

誠如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述，債務重組將透過該等計劃進行。 貴公司尚欠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將根據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獲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以換取：

- (i) 相等於結欠債權人之相關債務5%金額之現金付款（根據清盤人接獲之債務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2,7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撥付；
- (ii) 以零代價合共發行880,000股新股份予債權人（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i) 根據集團重組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將其他資產轉撥至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擬發行予債權人之合共8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完成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有關 貴公司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其中包括）分派之完成之更多詳情，獨立股東可以參閱本函件下文「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分段。

高銀融資函件

誠如於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獲悉，待獲得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除完成事項外，該等計劃概無其他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尚未獲委任。清盤人確認，建議將予委任之該等代表將為 貴公司、投資者及彼等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誠如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該等計劃之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債權人。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召開，而批准該等計劃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待債務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將於完成事項後獲悉數解除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而其後，債權人不得再就債務對 貴公司提出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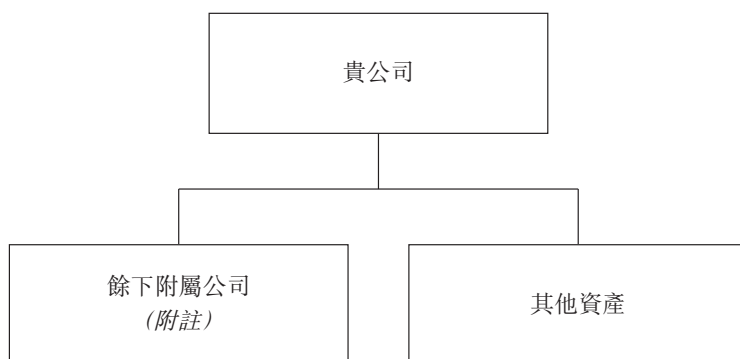
根據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55,200,000港元（根據清盤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接獲之債務證明）之資料，經計及結欠債權人之相關債務5%金額之現金付款（根據清盤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獲之債務證明）約為2,7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將發行予債權人之880,000股新股份之面值44,000港元後， 貴集團將由於債務重組確認預期收益。

鑑於(i) 貴公司不大可能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以悉數償還結欠債權人之債務而可能以清盤告終，而股東可能無法收回彼等投資股份之任何收益；(ii)結欠債權人之相關債務5%金額之現金付款（根據清盤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獲之債務證明）約為2,700,000港元之財務責任及向債權人發行合共880,000股新股份之攤薄影響相對而言並非重大；(iii)鑑於其他資產自停牌以來已停止經營，故將其他資產轉撥至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將不會對於完成事項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任何重大影響；及(iv)於債務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將獲達成和解及解除，故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預期將會好轉，吾等認為，債務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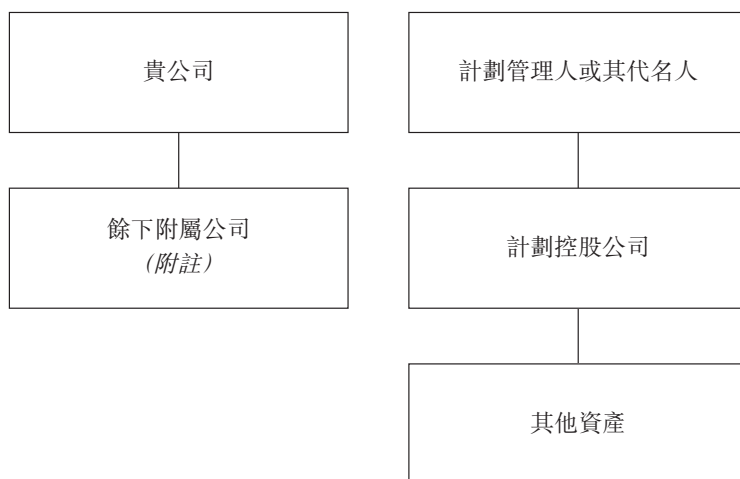
3.3 集團重組

於集團重組完成（待發出結束通知後，方可作實。）後，貴集團將按圖表所示進行重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



附註：餘下附屬公司包括北京科瑞、Easy Union Holdings Ltd.、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td.及Action Win。

誠如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計劃控股公司將以象徵代價1港元出售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基於(i)出售計劃控股公司之代價1港元乃由清盤人與債權人經考慮全部其他資產已被全部撇銷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ii)集團重組將促進計劃之實施以便債務重組可予進行及 貴公司結欠於債權人之現有債務則可予悉數解除，吾等認為集團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將有助於解除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其亦構成重組建議之部份，故其乃符合股東之利益，吾等同意重組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將認購，而 貴公司將按每股經調整股份認購價0.0058港元發行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總數約94.5%。有關 貴公司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其中包括）完成認購事項之更多詳情，獨立股東可參閱本函件下文「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分段。

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48,3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 貴公司：

- (a) 根據該等計劃，約2,7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
- (b) 根據重組建議，5,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費用；

高銀融資函件

- (c) 將保留7,400,000港元以支付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 (d) 15,000,000港元將用於節能相關項目之未來投資，包括（其中包括）增加 貴集團於Golden Name之控股權；
- (e) 5,000,000港元將用於支持節能項目之研發方面；
- (f) 2,5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營運系統及設立香港總辦事處；及
- (g) 餘額10,700,000港元將用於支持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與所有其他經調整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自完成認購事項起擁有相同投票、股息及其他附帶或應計之權利。

(i) 認購價

認購價0.0058港元較：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16港元折讓95.0%；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15港元折讓約95.0%；及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02港元折讓約94.3%。

高銀融資函件

誠如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停牌、維持 貴集團上市地位之不確定性、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為 貴公司營運撥付資金所需之資金後，經清盤人及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乃為 貴公司促進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及清償 貴公司根據該等計劃而尚未償還之債務及 貴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

認購價0.005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錄得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16港元折讓95.0%。誠如投資者函件所述，投資者擬維持及專注於節能業務。鑑於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暫停買賣超過四年， 貴集團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已出現變動，故吾等認為，採用最後收市價作為評估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價之合理性之基準為不適合。

吾等試圖透過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使用市盈及市賬率評估認購事項項下認購價之公平性。然而，誠如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4,900,000元。因此，上述交易倍數分析將不適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發出結束通告（將由清盤人於達成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發出，據此，其他資產將於同時處置）後，方可作實，故吾等認為將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價與 貴集團過往綜合資產淨值比較並不適合。鑑於 貴集團（不包括其他資產）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價與 貴集團（不包括其他資產）之負債淨值之間之比較並無意義。

高銀融資函件

根據 貴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900,000元計算，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0055港元，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認購價0.0058港元較其出現大幅溢價，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ii) 認購事項

吾等從投資者得悉，投資者擬專注並擴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i)主要於中國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ii)銷售其節能產品；及(iii)投資於Golden Name。鑑於 貴集團之現有負債淨額狀況及 貴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能提供所需資金以加強 貴公司之資產基礎、支持 貴集團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下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讓 貴集團進一步投資於節能業務並支持其開發業務。

吾等已與清盤人討論並與彼等確認，彼等已考慮其他方式，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公開發售及供股。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足夠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之切實可行方式。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鑑於 貴公司已在清盤中，故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此外，吾等亦認為，鑑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 貴公司上市狀況之不確定性及 貴公司之負債淨值狀況及營運資金不充足，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難以物色合適經紀公司作為公開發售及供股之包銷商，故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股本集資或不可能進行。此外，股份買賣仍在長時間暫停及股份投資在短期內不大可能帶來可觀回報。因此，相信現有股東可能不願意參與該等按比例集資活動。因此，吾等同意清盤人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足夠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之切實可行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銀融資函件

經考慮(i)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價乃經計及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不確定性及財務困境(包括 貴集團正面臨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營運資金不足)後由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足夠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之切實可行方式,吾等同意清盤人及董事會之觀點,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經清盤人及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作說明用途)緊隨完成事項後但於配售事項及分派前、於完成事項及配售事項後但於分派前及於完成事項、配售事項及分派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	現時		緊隨完成事項後但 於配售事項及分派前		於完成事項及配售 事項後但於分派前		於完成事項、 配售事項及分派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66,320,000	94.50	127,057,440	72.19	127,057,440	72.19
董事沈方中先生 (附註1)	247,128,000	56.17	-	-	-	-	-	-
公眾人士:								
-董事沈方中先生 (附註1)	-	-	4,942,560	2.81	4,942,560	2.81	4,942,560	2.81
-計劃管理人(附註2)	-	-	880,000	0.50	880,000	0.50	-	-
-債權人(附註2)	-	-	-	-	-	-	880,000	0.50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	-	39,262,560	22.31	39,262,560	22.31
-其他現有股東	192,872,000	43.83	3,857,440	2.19	3,857,440	2.19	3,857,440	2.19
小計	192,872,000	43.83	9,680,000	5.50	48,942,560	27.81	48,942,560	27.81
總計	440,000,000	100.00	176,000,000	100.00	176,000,000	100.00	176,000,000	100.00

高銀融資函件

附註：

1. 於完成事項後，沈方中先生將不再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彼將於完成事項後被列為公眾股東。
2. 於完成事項後，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貴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880,000股新股份。該880,000股新股份將向債權人分派，乃有關於該等計劃生效日期按相同比例獲計劃管理人承認之彼等各自之申索金額。
3. 投資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委聘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39,262,560股新股份，以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者將於完成事項後一個月內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以從投資者配售不少於39,262,560股新股份予獨立於投資者、其關連人士及與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

緊接完成事項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債權人將分別持有166,320,000股及88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及0.5%。於完成事項後，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之合共股權將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8%攤薄至2.2%，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重大。

為評估於完成事項後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五家公司（「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i)彼等之復牌建議僅涉及認購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及(ii)彼等之股份於公佈彼等之復牌建議時已暫停買賣不少於一年。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乃根據吾等上述標準甄選之詳盡公司清單，該等公司乃經吾等透過調查公開資料而予以識別。審閱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公佈重組建議日期前24個月期間）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即公佈重組建議日期）。

高銀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暫停買賣期間	於實施復牌建議前，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 (A)	於實施復牌建議後，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 (B) (附註)	由於實施復牌建議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1-(B)/(A)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2882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15.98	0.53	96.68%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351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68.04	8.60	87.3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8150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39.83	2.25	94.3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399	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59.40	2.12	96.4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13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74.63	1.97	97.36%
最大值						97.36%
最小值						87.36%
平均值						94.44%
中位數						96.43%
貴公司				43.83	2.19	95.00%

附註：假設發行作復牌建議一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如有）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於實施各自之復牌建議後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介乎於約87.36%至約97.36%之間，平均數為約94.44%及中位數為約96.43%。鑑於於完成事項後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約為95.00%，其介乎於上述範圍內並稍高於平均數但低於中位數，故吾等認為該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4,900,000元且 貴公司將無法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尚未支付之債務及因此若重組建議未獲進行，則股東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回報；(ii)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乃主要由於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可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之營運資金；及(iii)完成重組建議乃為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條件之一，故吾等認為對公眾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可予接受。

5. 重組建議之財務影響

5.1 資產／(負債)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重組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其財務狀況較於實施重組建議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4,900,000元有顯著改善。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自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而解除欠付債權人之債務所確認之預計收益；及(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現金總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取得顯著改善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94,900,000元。於完成事項後， 貴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欠付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將獲解除。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完成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債務總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7,400,000元。 貴集團之債務減少將降低其利息開支負擔，並可容許 貴集團日後可通過銀行或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倘有需要），因此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3 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現金總額將約為48,300,000港元，其中約10,7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計 貴集團之財務流動性因此會於完成事項後得到改善，及吾等認為重組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清洗豁免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但在根據該等計劃而以債權人之利益發行880,000股新股份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完成事項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94.50%。投資者將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由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吾等注意到，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完成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因此未獲執行理事授出，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並將不會實施，而因此重組建議將不會進行。

誠如上文所提及，經考慮(i)進行重組建議能令 貴公司於完成事項後解除其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並取得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之新營運資金；及(ii)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故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於完成事項後，投資者之股權將超過 貴公司之投票權之50%。於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經執行理事授出後，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之情況下，投資者或會增加其持股量。

高銀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根據以上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並經計及以下各項：

1.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股本削減產生之貸方數額將用於減低 貴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並加大 貴公司日後宣派股息之可能性；
2. 債務重組將令 貴公司能夠解除其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而預期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
3. 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之營運資金；
4.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預期將於（其中包括）實施重組建議後恢復；
5. 倘重組建議不獲進行，則股東難以自 貴公司清盤案中取得任何回報；及
6. 清洗豁免為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清洗豁免、重組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事項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於完成事項後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新股份	<u>100,000,000</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40,000,000</u>	股股份	<u>44,000,000</u>
--------------------	-----	-------------------

於完成事項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76,000,000</u>	股新股份	<u>8,800,0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派息、投票權及資本之一切權利。根據認購事項及／或計劃分別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及新股份，在各方面各自均與所有其他經調整股份／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投票權、派息及其他附帶權利或於完成事項後產生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2. 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40,5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貸款約850,000港元及無抵押應付款項約39,6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正常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借貸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清盤人及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3. 重組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8,8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總額）並不適用。

除應用於該計劃之所得款項以及與重組建議相關之成本外，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餘額40,600,000港元應用於本集團之運營以及清償未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連同資金要求之詳情載列於「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內「業務宗旨及未來展望」一段。於完成事項後，重組集團之淨資產將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1,10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0元。重組集團將主要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連同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由於所有借貸將透過計劃償還及解除，於完成事項後，資產負債比率將為0%。鑑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對於實行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清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乃屬充足。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75.7%。在投資者的協助下，北京科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自新客戶分配更多資源於尋求可盈利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而非僅向現有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其可實現更多營業額但利潤較低）。因此，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減少，但毛利率提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790,000元。於完成事項後，重組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業務。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40,000,000股股份。

於完成事項後，將發行176,000,000股新股份。

前景

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完成事項後將有顯著改善。投資者、清盤人及董事會預計，欠付債權人之所有現有債務將透過計劃償還及解除。

投資者計劃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該等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北京科瑞進行。憑藉投資者於業務及財務兩個方面向本集團提供之強有力持續支持，董事相信，重組集團將能夠於未來財政年度充分繼續進行其業務，並於復牌後之合理期間內充分拓展其業務。

外幣風險

重組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重組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重組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錄四—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所持有之凱行投資股份已作抵押外，重組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完成事項後，重組集團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

就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各自優點、資格及能力及現行市況而定。

重大投資

重組集團將繼續於Golden Name投資，並或會憑藉投資者之幫助於Golden Name增持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集團重組外，重組集團預期於完成事項前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Golden Name投資外，重組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目前並無就於Golden Name增加投資而實現明確計劃。

4. 營運資金聲明

清盤人及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可以預見之情況，以及考慮到目前重組集團之財務資源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重組集團將自通函日期起12個月內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5. 重大變動

因二零零九年初之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得悉，因利用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尋求與潛在客戶進行之新項目，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改善，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營業額增加。

董事及清盤人確認，除上文所討論之事宜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於本節內，提述之頁碼乃出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致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獲委任就第25頁至第63頁所載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現任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協定之委任條款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所述本行工作範圍之限制外，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本行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及因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爭議而產生之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比較數字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源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有不發表意見之財務報表。本行無法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取得對上年度數字之足夠保證。因此，本行無法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比較數字發表意見。本行無法確定該等比較數字會否對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項目構成任何影響。

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a)及17所載詳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因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出售，並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新任董事認為，於該等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0,053,000元及人民幣68,765,000元乃無法收回，因此自上一年度結轉之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仍被認為屬必要及充分。

本行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令本行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失去此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於缺乏此等前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本行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此等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結餘以及先前年度產生之相應減值虧損，令本行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保留審核意見。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3. 向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解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向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科瑞環保節能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作出撥備（包括有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874,000元。由於並無從有關債權人收到該等結餘之確認，本行無法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替代程序可供本行執行，以令本行信納此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4.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行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取得支持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詳情之文件。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所須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5.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未遵守法定披露規定

由於若干會計記錄無法被找出，故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以下所須披露：

- i.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 ii.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之分類資料披露；及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規定之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

6. 定息債券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為人民幣22,356,000元之定息債券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20所載分別合共約人民幣7,045,000元及人民幣32,112,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5,937,000元，並結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行無法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總額獲得足夠憑證及解釋。因此，本行無法就撥備金額是否充分發表評論。

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分別合共約人民幣4,503,000元及人民幣12,509,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9.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總額約人民幣48,427,000元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0. 無抵押銀行貸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人民幣12,801,000元之銀行貸款取得銀行確認函。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令本行信納財務報表載有所有有關該等銀行賬目（如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等）之資料之充分披露。

11. 財務費用

綜合收益表所記錄約人民幣1,388,000元之財務費用未獲相關文件提供適當支持，故本行未能信納該等款項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已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轉之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接獲此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在缺失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必須之資料之情況下，本行未能進行本行認為令本行信納被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所必須之審核程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本行之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所闡釋，貴公司為進行重組建議而與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財務報表乃按貴公司之重組建議獲成功推行及貴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可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本行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行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本行不擬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鑑於(i)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載本行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本行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僅就載於本報告基於不發表意見之段落之本行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對本行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及
- 本行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於本節內，提述之頁碼乃出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致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獲委任就第26頁至第61頁所載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新任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新任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協定之委任條款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所述本行工作範圍之限制外，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本行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及因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爭議而產生之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比較數字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源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有不發表意見之財務報表。本行無法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取得上年度數字之足夠保證。因此，本行無法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比較數字發表意見。本行無法確定比較數字會否對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項目構成任何影響。

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及18所進一步解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因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出售，而相應出售收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此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其他財務資料計算）約人民幣183,944,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目前之董事認為，於該等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0,053,000元及人民幣68,765,000元乃無法收回，因此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

本行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令本行信納 貴公司是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失去此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於缺乏此等前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本行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i)此等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相應視為出售收益；及(ii)此等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結餘以及相應減值虧損。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3. 向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解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向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科瑞環保節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作出撥備（包括有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874,000元。由於並無從有關債權人收到該等結餘之確認，本行無法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替代程序可供本行執行，以令本行信納此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4.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行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取得支持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詳情之文件。因此，概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所須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規定。

5. 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行認為，對於正確理解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狀況及虧損而言，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乃屬必要。量化偏離此等規定之影響乃並不可行。

6.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未遵守法定披露規定

由於無法找到若干會計記錄，無法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下列規定披露事宜：

- 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規定， 貴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 i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範圍及性質之資料；
- i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之詳情；
- v.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資產抵押分析詳情；
- v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遞延稅項及稅項開支對賬之資料；
- v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
- v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規定，分部資料披露；
- ix.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披露詳情；及
- x.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規定之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

7. 定息債券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為人民幣22,356,000元之定息債券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882,000元及人民幣32,07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約人民幣25,937,000元之減值撥備。本行概無可能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總額獲得足夠憑證及解釋。因此，本行無法就撥備金額是否足夠發表評論。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167,000元及人民幣12,238,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總額約人民幣48,427,000元之應付被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1. 無抵押銀行貸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約人民幣13,091,000元之銀行貸款取得銀行確認函。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令本行信納財務報表載有所有有關該等銀行賬目（如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等）之資料之充分披露。

12. 融資成本

由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之金額約人民幣1,299,000元之融資成本無法取到有關文件之正式支持，因此本行無法對財務報表內此等金額是否公平呈列予以信納。

13. 可供出售金額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已對結轉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金額資產投資悉數作出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收到此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由於缺乏被投資公司之所有必要資料，本行無法履行本行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被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本行之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所闡釋，貴公司為進行重組建議而與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財務報表乃按貴公司之重組建議獲成功推行及貴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可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本行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但由於重組建議結果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行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本行不擬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鑑於(i)基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載本行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乃屬重大，故本行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為編製。

僅就載於本報告基於不發表意見之段落之本行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對本行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及
- 本行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3.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摘錄之核數師報告。於本章節中，提述之頁碼乃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出現之頁碼。

致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該等清盤人」)

本行獲委任就第26頁至第67頁所載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該等清盤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該等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根據該等清盤人所獲取之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及3所載之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該等清盤人亦負責盡力使核數師獲取彼等所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財務報表相關之所有賬冊及所有其他記錄與資料；選擇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協定之委任條款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所述本行工作範圍之限制外，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在不發表意見之幾段所述事宜，本行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及因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爭議而產生之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行獲貴公司之清盤人委任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清盤人於財務報表附註3(a)(xiii)中確認，彼等所持賬冊及記錄並未載有足夠之財務資料、詳情及明細，(i)以確保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之準確性、正確性及可靠性均屬有效及(ii)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妥為編製。本行無法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年初結餘之充份憑證，故所列示之相應金額可能不具可比性，而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所作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重大影響。本行亦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任何意見。

2.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清盤令，而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委任。因此，董事未能履行彼等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審核之責任。因此，本行未能進行所需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於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充份憑證。本行未能採用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正在審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憑證。

3.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除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科瑞」）外，包括附屬公司在內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基準編製。因此，本行未能確定綜合後數額可否公平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或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北京科瑞之財務報表已由另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審核。本行未能對該核數師行所從事之審核工作進行審閱，亦無法對北京科瑞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

鑑於上述情況，本行無法評估：

- (i) 貴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以及是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妥善處理；

- (ii)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公司間結餘之重大未對賬金額）業已存在，故本行無法對彼等是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呈列發表意見；及

- (iii)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存在狀況及金額是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呈列。

本行亦無法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定息債券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本行無法信納該等金額是否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a)所詳述，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所記錄之營業額、服務成本、其他收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缺乏有關文件作妥當支持，故本行無法信納該等金額乃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由於清盤人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委任且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詳盡了解，故彼等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附屬公司持有之相關資產作出減值撥備。在缺乏支持文件及解釋之情況下，本行無法確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資產之任何減值撥備是否會予以確認。此外，清盤人認為，由於誠如附註17所詳述， 貴集團不再能夠對附屬公司（北京科瑞除外）行使實際控制權，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共計人民幣187,600,000元。在缺乏支持文件及解釋之情況下，本行無法信納是否已作出充足減值數額。

4. 誠如附註3(a)(vii)所闡釋，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查證據，故本行無法取得清盤人之聲明，聲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地反映在該等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內。在此情況下，清盤人亦無法就有關承擔之披露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所作出之關連人士披露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5. 誠如附註3(a)(ix)所闡釋，本行無法取得文件以支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因此，毋須於財務報表內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會計處理及披露。
6. 本行未能取得完成審閱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後續事項之所有必須之資料。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報及/或披露之金額可能作出之調整進行確認。
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本行之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b)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附註3(b)所闡釋， 貴公司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即將實施之措施之成果。財務報表目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本行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本行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本行不擬發表意見。

8. 誠如附註3(a)(xi)所闡釋，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舉並未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行認為，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對妥為理解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及虧損乃屬必要。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9. 由於若干會計記錄無法被找出，故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以下所須披露：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之遞延稅項披露；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之分類資料披露；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規定之每股攤薄盈利披露；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規定之經營租賃披露；
 - v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
 - vi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v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之詳情；
 - viii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ix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財務擔保披露；
 - x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之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及
 - x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之有關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披露之詳情。

不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鑑於(i)基於不發表意見之段落所載本行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本行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虧損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僅就載於本報告基於不發表意見之段落之本行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對本行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強調事項

本行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5(a)，清盤人認為，以上述形式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令使用者更能明白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將於各結算日之業績及事務狀況與最近期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者比較。清盤人認為，此項呈列方式將為使用者提供最有用之資料。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4.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相關年報及季度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268	848	5,220	729	3	640	2,901	11,956	2,643
服務成本	(7,188)	(595)	(5,150)	(546)	-	(525)	(2,399)	(11,550)	(1,962)
毛利	80	253	70	183	3	115	502	406	6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308	10	302	9	322	291	1,290	810
分銷成本	-	(135)	-	(107)	-	(99)	(135)	(253)	(1,191)
行政開支	(482)	(606)	(272)	(475)	(84)	(315)	(1,018)	(1,586)	(755)
其他營運開支	-	-	-	-	-	-	(46)	(64)	(179)
已撇銷存貨	-	-	-	-	-	-	-	(2,088)	-
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187,600)
就一間已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之撥備	-	-	-	-	-	-	-	(6,874)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	-	-	-	-	-	(4,874)	-
經營溢利／(虧損)	(392)	(180)	(192)	(97)	(72)	23	(406)	(14,043)	(188,234)
融資成本	(1,064)	(1,064)	(709)	(709)	(354)	(354)	(1,388)	(1,299)	(1,302)
除稅前虧損	(1,456)	(1,244)	(901)	(806)	(426)	(331)	(1,794)	(15,342)	(189,536)
稅項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1,456)	(1,244)	(901)	(806)	(426)	(331)	(1,794)	(15,342)	(189,5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6)	(1,244)	(901)	(806)	(426)	(331)	(1,794)	(15,342)	(189,53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456)	(1,244)	(901)	(806)	(426)	(331)	(1,794)	(15,342)	(189,536)
股息	-	-	-	-	-	-	-	-	-
每股股息	-	-	-	-	-	-	-	-	-
每股虧損									
基本	(0.33)分	(0.28)分	(0.20)分	(0.18)分	(0.097)分	(0.075)分	(0.41)分	(3.49)分	(43.08)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91	155
流動資產			
存貨	509	866	3,2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329	12,040	40,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944	179
	<u>13,868</u>	<u>13,850</u>	<u>43,6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6,696	64,749	39,366
就一間已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6,874	6,874	–
應付票據	–	–	1,77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910	13,091	30,707
定息債券之即期部份	22,356	22,356	24,766
	<u>108,836</u>	<u>107,070</u>	<u>96,617</u>
流動負債淨值	<u>(94,968)</u>	<u>(93,220)</u>	<u>(52,923)</u>
負債淨值	<u>(94,923)</u>	<u>(93,129)</u>	<u>(52,7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640	46,640	46,640
儲備	(141,563)	(139,769)	(101,1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94,923)	(93,129)	(54,517)
少數股東權益	–	–	1,749
權益總額	<u>(94,923)</u>	<u>(93,129)</u>	<u>(52,768)</u>

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提述之頁碼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2,901	11,956
服務成本		<u>(2,399)</u>	<u>(11,550)</u>
毛利		502	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291	1,290
分銷成本		(135)	(253)
行政開支		(1,018)	(1,586)
其他營運開支		(46)	(64)
存貨撇銷		–	(2,088)
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撥備		–	(6,874)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7	<u>–</u>	<u>(4,874)</u>
經營虧損		(406)	(14,043)
融資成本	10	<u>(1,388)</u>	<u>(1,299)</u>
除稅前虧損		(1,794)	(15,342)
稅項	11	<u>–</u>	<u>–</u>
本年度虧損	12	<u><u>(1,794)</u></u>	<u><u>(15,34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1,794)</u></u>	<u><u>(15,342)</u></u>
每股虧損			
基本	14(a)	<u><u>(0.41)分</u></u>	<u><u>(3.49)分</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	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
		<u>45</u>	<u>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09	86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	13,329	12,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u>	<u>944</u>
		<u>13,868</u>	<u>13,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1	66,696	64,749
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撥備	28	6,874	6,874
借貸	22	12,910	13,091
定息債券	23	<u>22,356</u>	<u>22,356</u>
		<u>108,836</u>	<u>107,070</u>
流動負債淨值		<u>(94,968)</u>	<u>(93,220)</u>
負債淨值		<u>(94,923)</u>	<u>(93,1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46,640	46,640
儲備		<u>(141,563)</u>	<u>(139,7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4,923)</u>	<u>(93,1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27)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6,640	51,006	30,989	(183,152)	(54,517)	1,749	(52,768)
本年度虧損	-	-	-	(15,342)	(15,342)	-	(15,34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	(27,127)	-	(27,127)	(1,749)	(28,876)
貨幣匯兌差額	-	-	3,857	-	3,857	-	3,85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6,640	51,006	7,719	(198,494)	(93,129)	-	(93,129)
本年度虧損	-	-	-	(1,794)	(1,794)	-	(1,7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6,640</u>	<u>51,006</u>	<u>7,719</u>	<u>(200,288)</u>	<u>(94,923)</u>	<u>-</u>	<u>(94,92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794)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借貸之匯兌收益	(290)
折舊	46
融資成本	1,3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650)
存貨減少	35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1,28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55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23)
融資活動	
投資者之墊付貸款	1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由於新任董事無法收集充足證據證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之變動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乃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所有價值均以最接近千位計算，惟以其他方式表示除外。

2. 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94(1)(a)條作為臨時清盤人。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

在香港方面，於委任清盤人當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將再無權提呈董事會報告或編製財務報表。

新任董事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且並未掌握本公司前任董事所掌握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詳細資料。負責存置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以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職員已於委任新任董事前離職。新任董事已經審閱其所獲得有關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新任董事確認，本公司已不能有效控制附屬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之詳情除外）。本集團現時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瑞（從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之業務活動）繼續其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聯交所向本公司設定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六個月期限，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限內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清盤人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統稱「有關訂約方」）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獲給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之獨家期間，以討論及落實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復牌建議，故有關訂約方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第一份託管補充協議、第二份託管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託管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協議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確認，本公司獲許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安排計劃（「該等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多次磋商及法庭程序耗費一定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悉數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限期寬限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重組建議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

(i) 首階段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後但於認購事項前推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從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約43,560,000港元將全部計入本公司累計虧損賬目。

(b)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時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因此，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變為99,560,000港元，包括99,5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ii) 次階段股本重組

次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合併為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緊隨推行首階段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之代價48,300,000港元認購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94.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2,700,000港元將轉撥至計劃管理人，以償還予債權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

(iv) 債務重組

建議本公司所有債項將根據重組建議及計劃之條款進行重組。欠付債權人債項將透過計劃以下列方式悉數償還：

- (a) 該數額中現金付款相當於有關結欠債權人之債務之5%（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收到債權證明，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
- (b) 以零代價發行總計880,000股新股份（列作悉數繳足），佔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5%；及
- (c) 轉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北京科瑞、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行投資有限公司除外）以及向獨立第三方追討申索之本公司所有權利及利益（統稱「其他資產」）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代表集團重組項下債權人）。

(v) 集團重組

待清盤人於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悉數達成後而向投資者發出之書面結束通告，則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之架構將以以下方式進行架構：

- (a) 本公司將成立計劃控股公司作為持有其他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 (b) 其他資產之全部權益將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控股公司；及
- (c) 計劃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將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計劃管理人將採取適用措施（經考慮該等措施之潛在成本及裨益）以收回變現其他資產所得之任何款項。因此，於完成重組協議後，其他資產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完成上述重組協議須待悉數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共同刊發之公佈內。

新任董事按本公司之重組建議將成功實施而編製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於完成重組後能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新任董事並不知悉將可能影響成功實施重組建議及投資者意願之任何情況或理由。鑑於以上所述，新任董事認為適宜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上述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以撥備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載入財務報表。

(IIa)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各自之賬面值之後續減值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維持之賬目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無法聯繫到若干附屬公司之前高級管理層及缺乏有關人員支持，本公司新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認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從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Eternal Well Limited

Wealth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Success Field Limited

中國美加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Creative New Era Technological Limited

科瑞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科瑞環保節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科瑞（亞洲）有限公司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科瑞永嘉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認為，鑑於失去上述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加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由於缺乏上述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其他財務資料進行。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該等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0,053,000元及人民幣68,765,000元乃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自上一年度結轉之減值虧損仍被認為屬必要及充分。

由於科瑞環保節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瑞（亞洲）有限公司、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科瑞永嘉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業務之重要性，該等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IIb)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未遵守法定披露規定

由於負責保存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之會計員工已離職，故新任董事並無充分資料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檔。以下資料並未於所述財務報表中披露：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規定，關連方披露之詳情；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規定，分部資料披露；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規定，僱員退休福利詳情；及
- (e) 就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4.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而編製，惟於3(II)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判斷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領域將於附註7披露。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乃載於附註5。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之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6提供有關首次應用此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產生任何變動之資料，而有關發展乃與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集團之本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有關。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

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計算。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以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比例，因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裝置中之樓宇、結構、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作出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或裝置期間興建、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資本化之有關借貸資金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項目之可能減值，以及過往期間項目確認之一項減值虧損可能減少。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本集團估計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或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c) 金融資產

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本集團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於交易日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倘為投資而非買賣證券）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估計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例如於股本投資之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投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而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進行計量。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確認，惟減值虧損及（如屬貨幣性項目，例如債務證券）外匯盈虧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損益確認。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帶利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即使財務資產尚未取消確認。

自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先前已在損益內就財務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並不能撥回損益。其後該投資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平值在日後期間增加，而有關增加可以客觀地與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轉回數額。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之投資。

至於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於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投資，以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此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其賬面值與按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e)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價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投資，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扣除任何呆壞賬撥備虧損計量。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有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或應收款項組別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並根據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差額而計量。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會撥回。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部份，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

(g)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算，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入賬；及
- 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入賬。

(h)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法律）計算預期的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稅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執行或大致已執行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i)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未用之假期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使用。僱員年內應計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於結算日累計並結轉。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完成規定服務年期，因此彼等一旦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則根據僱傭條例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若發生該等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終止僱用，則本集團有責任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可能需於日後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相關撥備。該撥備乃以僱員於結算日因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接近估計值為基準計算獲得。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的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的水平計算。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便根據附註5(j)(iii)確認並作出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5(j)(iii)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兩者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根據附註5(j)(iii)予以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效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債務作出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出現重大變化，撥備將按履行承擔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效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效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效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計及本集團所給予的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量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與收益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交易相關收益及成本（如有）能作出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提供節能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按客戶接納節能而予確認。收益於扣除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後入賬。

(l)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全部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列支，但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n) 經營租約

於租約中所屬重大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乃分類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中扣除。

(o)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一名人士將認為乃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指之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為享有離職福利計劃之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p)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其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方式呈報。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劃撥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互相對銷（此乃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之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部資金開支乃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引致之總成本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借款、貸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6.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之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互動 關係

本集團在採用此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變化之後的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5。然而，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見附註35)。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主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評估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有關評估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之賬面值。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持續及幅度少於其成本（包括其他因素）；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健全性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8.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節能服務及系統設計及 集成服務之收益	<u>2,901</u>	<u>11,956</u>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60	1,177
其他	31	113
	<u>291</u>	<u>1,290</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388</u>	<u>1,299</u>

11.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794)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4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6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1
稅項開支	—

因新任董事無法收集足夠資料，故概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對賬變動作出披露。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262	298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64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8	9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51	33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593
	<u> </u>	<u> </u>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4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172,720,000元）。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4,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15,342,000元）及該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4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03	196	1,8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47	97	1,744
年內開支	25	39	6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672	136	1,808
年內開支	7	39	46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79	175	1,8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4</u>	<u>21</u>	<u>4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1</u>	<u>60</u>	<u>91</u>

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附屬公司已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北京科瑞」)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 工程顧問服務
凱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資企業

17.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綜合處理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3,944)
終止綜合處理附屬公司投資成本減值	-	120,053
應收終止綜合處理附屬公司金額減值	-	68,765
	<u>-</u>	<u>4,874</u>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年初	18,199	21,302
匯兌差額	—	(3,103)
於年末	<u>18,199</u>	<u>18,199</u>
減值		
年末	18,199	21,302
於年初	—	(3,103)
於年末	<u>18,199</u>	<u>18,199</u>
賬面值		
於年末	<u>—</u>	<u>—</u>
於年初	<u>—</u>	<u>—</u>

19.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存貨	456	694
在建工程	53	172
	<u>509</u>	<u>86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八年：無）。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為人民幣2,3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638,000元）。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045	5,882
減：減值撥備	(862)	(862)
	<u>6,183</u>	<u>5,020</u>
其他應收款項	32,112	32,070
減：減值撥備	(25,075)	(25,075)
	<u>7,037</u>	<u>6,995</u>
按金	13,220	12,015
預付款項	79	–
	<u>30</u>	<u>25</u>
	<u><u>13,329</u></u>	<u><u>12,040</u></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3	–
一至三年	30	123
三年以上	5,842	5,759
	<u>7,045</u>	<u>5,882</u>

本集團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	<u>862</u>	<u>86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5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20,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	-
一年以上至三年	30	123
三年以上	4,980	4,897
	<u>5,510</u>	<u>5,020</u>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03	3,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66	13,155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48,427	48,427
	<u>66,696</u>	<u>64,749</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36	-
一年以上	3,167	3,167
	<u>4,503</u>	<u>3,167</u>

22.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1)	12,801	13,091
來自投資者之抵押貸款 (附註2)	109	-
	<u>12,910</u>	<u>13,091</u>

借貸包括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u>1,874,000</u>	<u>1,874,000</u>

附註：

1. 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由本公司以企業擔保授予。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凱行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經向投資者抵押以提用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

23. 定息債券

本金總額達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06,000元)之附帶認股權證2.5厘定息債券(「債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每份債券將按10,000美元計算,並附認股權證。債券按票面年利率2.5厘計息,應於各年十一月一日每年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債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2,356</u>	<u>22,356</u>

有關該等債券贖回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24.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06元)之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6,000</u>	<u>1,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06元)之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440,000</u>	<u>46,640</u>	<u>440,000</u>	<u>46,640</u>

25.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股權證之定息債券（見附註23）。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附帶於認股權證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可透過(i)交付債券（債券必須並未贖回）或(ii)支付金額以進行認購（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價」）之方式認購。認購權證於定息債券到期後屆滿。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u>14,977</u>	<u>14,117</u>

年內，因未來盈利走勢未能預計而並未確認遞延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27.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一般 儲備基金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儲備基金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0,440	6,922	14,926	(1,299)	30,989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貨幣換算差額	(10,440)	(6,922)	(14,926)	5,161	(27,127)
	<u>-</u>	<u>-</u>	<u>-</u>	<u>3,857</u>	<u>3,85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7,719</u>	<u>7,719</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透過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故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基準而編製，而非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計。合併儲備指所購入股份之價值高於換股方式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按董事之酌情權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往年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惟附帶條件為於增加資本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為註冊資本之25%。
- (i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按照該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除稅後溢利之一部份（經抵銷往年虧損後）至企業發展儲備基金。有關撥款由董事酌情釐定。

由於北京科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蒙受虧損，故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決定概不向企業發展儲備基金作出任何撥款。

28. 為一間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上述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為一間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提供 財務擔保	<u>6,874</u>	<u>6,874</u>

基於新任董事之可用賬目及記錄，新任董事並不知悉上述為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其他借貸提供之財務擔保有任何重大不一致。

2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之原先年期協定為一年。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	2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21</u>	<u>—</u>
	<u>471</u>	<u>28</u>

30. 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在委任新任董事前有關賬目及記錄遺失或不完整，故新任董事並無就關連方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說明。

31.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至下列項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8)	—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附註20)	6,183	—	6,18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0)	7,037	—	7,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	30
	<u>13,250</u>	<u>—</u>	<u>13,25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8)	—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附註20)	5,020	—	5,020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0)	6,995	—	6,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	—	944
	<u>12,959</u>	<u>—</u>	<u>12,959</u>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1)	4,503	3,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1)	13,766	13,155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21)	48,427	48,427
借貸(附註22)	12,910	13,091
定息債券(附註23)	22,356	22,356
	101,962	100,196

所有上述財務工具按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計值。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其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流程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運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該等銀行存款之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定息債券以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原因是本集團之債務將根據重組建議及計劃予以重組。

新任董事認為，彼等預期於結算日期存在之有關金融工具於直至年度結算日期間止之利率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可能變動。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有關金融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因本集團之絕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惟無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附註18)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由於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發展存有大量不明朗因素，故無法可靠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之價格風險之敏感度。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將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個特定金額之債務人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之過往逾期時之還款記錄以及現時支付能力，並經計及與債務人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集中信貸風險及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財務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其按保守策略管理資金，通過維持合適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鑑於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將根據重組建議及計劃重組，故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所有財務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並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968,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3,220,000元）。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而非採用債務／權益比率分析管理資本。

本集團並無受內部或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33. 僱員退休福利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故新任董事對僱員退休福利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34.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3。

3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有對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其他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公司新任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提述之頁碼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之頁碼。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	640
服務成本		—	(525)
毛利		3	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322
分銷成本		—	(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	(315)
經營溢利／（虧損）		(72)	23
融資成本		(354)	(354)
除稅前虧損		(426)	(331)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426)	(331)
股東應佔虧損		(426)	(331)
每股虧損			
基本	6(a)	<u>(0.097)分</u>	<u>(0.075)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426)	(3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24)</u>	<u>(33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24)</u>	<u>(3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94(1)(a)條作為臨時清盤人。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

就香港而言，由於委任清盤人，本公司董事再無權提呈董事會報告或編製財務報表。

清盤人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委任，且並未掌握如同本公司董事所掌握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詳細資料。負責存置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以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職員已於委任清盤人前離職。清盤人已經審閱其所獲得有關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清盤人未能查核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方面之財務狀況，而作為清盤人，其主要責任及關注為保護本公司資產，而非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盈虧。

新任董事確認，本公司已不能有效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瑞（從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之業務活動）繼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聯交所向本公司設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六個月期限，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限內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清盤人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統稱「有關訂約方」）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獲給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之獨家期間，以討論及落實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復牌建議，故有關訂約方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第一份託管補充協議、第二份託管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託管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協議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確認，本公司獲准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償債安排計劃（「該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多次磋商及法庭程序耗費一定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限期寬限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供取得之賬冊及記錄編製。儘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且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管理之新任董事（「董事」）已盡全力尋回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業務記錄，但由於大部分本公司之前董事、本集團之前高級管理層及前會計人員已離開本集團或無法與彼等取得聯繫，董事無法找到足夠文件資料以確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委任清盤人前之多項結餘之處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系統設計及綜合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撥備 (見下文附註(ii)及(iii))

—	—
<u> </u>	<u> </u>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科瑞」)就稅務而言一直蒙受虧損，故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其財務業績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v)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2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4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198,494)	(93,1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1)	(33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46,640</u>	<u>51,006</u>	<u>7,719</u>	<u>(198,825)</u>	<u>(93,460)</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200,288)	(94,9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	(426)	(42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6,640</u>	<u>51,006</u>	<u>7,721</u>	<u>(200,714)</u>	<u>(95,347)</u>

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提述之頁碼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頁碼。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5,217	89	5,220	729
服務成本		<u>(5,150)</u>	<u>(21)</u>	<u>(5,150)</u>	<u>(546)</u>
毛利		67	68	70	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	(20)	10	302
分銷成本		-	(8)	-	(1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88)</u>	<u>(160)</u>	<u>(272)</u>	<u>(475)</u>
經營虧損		(120)	(120)	(192)	(97)
融資成本		<u>(355)</u>	<u>(355)</u>	<u>(709)</u>	<u>(709)</u>
除稅前虧損	6	(475)	(475)	(901)	(806)
稅項	7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u><u>(475)</u></u>	<u><u>(475)</u></u>	<u><u>(901)</u></u>	<u><u>(80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475)</u></u>	<u><u>(475)</u></u>	<u><u>(901)</u></u>	<u><u>(806)</u></u>
每股虧損					
基本	8(a)	<u><u>(0.11)分</u></u>	<u><u>(0.11)分</u></u>	<u><u>(0.20)分</u></u>	<u><u>(0.18)分</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475)	(475)	(901)	(8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u>	<u>-</u>	<u>10</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67)</u></u>	<u><u>(475)</u></u>	<u><u>(891)</u></u>	<u><u>(80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467)</u></u>	<u><u>(475)</u></u>	<u><u>(891)</u></u>	<u><u>(806)</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69</u>	<u>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4	50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9	17,208	13,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8	30
		<u>19,270</u>	<u>13,8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72,630	66,696
為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6,874	6,874
借貸	11	13,293	12,910
定息債券		22,356	22,356
		<u>115,153</u>	<u>108,836</u>
流動負債淨值		<u>(95,883)</u>	<u>(94,968)</u>
負債淨值		<u>(95,814)</u>	<u>(94,9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640	46,640
儲備		(142,454)	(141,5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5,814)</u>	<u>(94,9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198,494)	(93,1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06)	(80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40</u>	<u>51,006</u>	<u>7,719</u>	<u>(199,300)</u>	<u>(93,935)</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200,288)	(94,92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	(901)	(8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40</u>	<u>51,006</u>	<u>7,729</u>	<u>(201,189)</u>	<u>(95,8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4	(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8	(8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9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8</u>	<u>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94(1)(a)條作為臨時清盤人。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

就香港而言，由於委任清盤人，本公司董事再無權提呈董事會報告或編製財務報表。

清盤人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委任，且並未掌握如同本公司董事所掌握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詳細資料。負責存置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以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職員已於委任清盤人前離職。清盤人已經審閱其所獲得有關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清盤人未能查核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方面之財務狀況，而作為清盤人，其主要責任及關注為保護本公司資產，而非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盈虧。

新任董事確認，本公司已不能有效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瑞（從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之業務活動）繼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聯交所向本公司設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六個月期限，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限內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清盤人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統稱「有關訂約方」）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獲給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之獨家期間，以討論及落實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復牌建議，故有關訂約方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第一份託管補充協議、第二份託管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託管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協議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確認，本公司獲准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償債安排計劃（「該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多次磋商及法庭程序耗費一定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悉數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限期寬限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供取得賬冊及記錄編製。儘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且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管理之新任董事已盡全力尋回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業務記錄，但由於大部分本公司之前董事、本集團之前高級管理層及前會計人員已離開本集團或無法與彼等取得聯繫，新任董事無法找到足夠文件資料以確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委任清盤人前之多項結餘之處理。

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以下規定披露之資料：

- (i) 並無可予呈報之分部資料；及
- (ii) 新任董事亦無法表明關連方披露項目之完整性。

4. 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前提為重組建議須待悉數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重組建議之其他討論載於第16至18頁「本集團重組」一節內。

鑑於迄今已採取之措施加上建議重組預期產生之結果，新任董事認為適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上述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以撥備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載入財務報表。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系統設計及綜合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提供節能服務及 系統設計及綜合服務之 收益	5,217	89	5,220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	14	3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見下文附註(i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見下文附註(iii))	-	-	-	-
	-	-	-	-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瑞」）就稅務而言一直蒙受虧損，故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在其財務業績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v)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90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80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277	7,045
減：減值撥備	<u>(862)</u>	<u>(862)</u>
	8,415	6,183
其他應收款項	33,761	32,112
減：減值撥備	<u>(25,075)</u>	<u>(25,075)</u>
	8,686	7,037
按金	17,101	13,220
預付款項	81	79
	<u>26</u>	<u>30</u>
	<u>17,208</u>	<u>13,329</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02	1,173
一至三年	500	30
三年以上	<u>5,875</u>	<u>5,842</u>
	<u>9,277</u>	<u>7,045</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48	4,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55	13,76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48,427	48,427
	<u>72,630</u>	<u>66,696</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15	1,336
一年以上	3,733	3,167
	<u>10,948</u>	<u>4,503</u>

11.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1)	12,801	12,801
來自投資者之已抵押貸款 (附註2)	492	109
	<u>13,293</u>	<u>12,910</u>

附註：

1. 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融資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授出。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司凱行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就提取貸款獲質押予投資者。該貸款為免息，並須於貸款協議當日後12個月內償還。

1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其議定之原租賃期為一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2	250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44	221
	<u>366</u>	<u>471</u>

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提述之頁碼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之頁碼。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048	119	7,268	848
服務成本		<u>(2,038)</u>	<u>(49)</u>	<u>(7,188)</u>	<u>(595)</u>
毛利		10	70	80	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6	10	308
分銷成本		-	(28)	-	(1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10)</u>	<u>(131)</u>	<u>(482)</u>	<u>(606)</u>
經營收益虧損		(200)	(83)	(392)	(180)
融資成本		<u>(355)</u>	<u>(355)</u>	<u>(1,064)</u>	<u>(1,064)</u>
除稅前虧損		(555)	(438)	(1,456)	(1,244)
稅項	5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u><u>(555)</u></u>	<u><u>(438)</u></u>	<u><u>(1,456)</u></u>	<u><u>(1,24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u><u>(555)</u></u>	<u><u>(438)</u></u>	<u><u>(1,456)</u></u>	<u><u>(1,244)</u></u>
每股虧損					
基本	6(a)	<u><u>(0.13)分</u></u>	<u><u>(0.10)分</u></u>	<u><u>(0.33)分</u></u>	<u><u>(0.28)分</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555)	(438)	(1,456)	(1,2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8	-	18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47)</u>	<u>(438)</u>	<u>(1,438)</u>	<u>(1,2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47)</u>	<u>(438)</u>	<u>(1,438)</u>	<u>(1,2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94(1)(a)條作為臨時清盤人。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

就香港而言，由於委任清盤人，本公司董事再無權提呈董事會報告或編製財務報表。

清盤人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委任，且並未掌握如同本公司董事所掌握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詳細資料。負責存置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以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職員已於委任清盤人前離職。清盤人已經審閱其所獲得有關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清盤人未能查核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方面之財務狀況，而作為清盤人，其主要責任及關注為保護本公司資產，而非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盈虧。

新董事確認，本公司已不能有效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瑞（從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之業務活動）繼續其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聯交所向本公司設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六個月期限，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限內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清盤人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統稱「有關訂約方」）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獲給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之獨家期間，以討論及落實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復牌建議，故有關訂約方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延長協議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一份補充託管協議、第二份補充託管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託管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確認，本公司獲准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其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多次磋商及法庭程序耗費一定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悉數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限期寬限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供取得之賬冊及記錄編製。儘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且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管理之新董事已盡全力尋回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業務記錄，但由於大部分本公司之前董事、本集團之前高級管理層及前會計人員已離開本集團或無法與彼等取得聯繫，新董事們仍無法找到足夠文件資料以確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委任清盤人前之多項結餘之處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系統設計及綜合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見下文附註(ii))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見下文附註(iii))	-	-	-	-
稅項	<u>-</u>	<u>-</u>	<u>-</u>	<u>-</u>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瑞」）就稅務而言一直蒙受虧損，故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其財務業績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v)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555,000元及人民幣1,45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8,000元及人民幣1,24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4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198,494)	(93,1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44)	(1,24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7,719	(199,738)	(94,37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200,288)	(94,9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	(1,456)	(1,43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640	51,006	7,737	(201,744)	(96,361)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透過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故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基準而編製，而非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計。合併儲備指所購入股份之價值高於以換股方式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按新董事之酌情權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往年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惟附帶條件為於增加資本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i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各中國附屬公司可按照該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提撥除稅後溢利之一部份（經抵銷往年虧損後）至企業發展儲備基金。有關撥款由新董事酌情釐定。

1.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經重組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3)	之未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	–	45
流動資產					
存貨	509	–	–	–	50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329	–	–	–	13,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	41,070	–	41,100
	13,868	–	41,070	–	54,9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6,696)	53,908	(4,500)	–	(17,288)
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之財務擔保撥備	(6,874)	6,874	–	–	–
銀行貸款	(12,801)	12,801	–	–	–
定息債券之即期部份	(22,356)	22,356	–	–	–
投資者貸款	(109)	–	–	–	(109)
	(108,836)	95,939	(4,500)	–	(17,3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4,968)</u>	<u>95,939</u>	<u>36,570</u>	<u>–</u>	<u>37,541</u>
資產／(負債)淨額	<u>(94,923)</u>	<u>95,939</u>	<u>36,570</u>	<u>–</u>	<u>37,586</u>

	經重組集團				經重組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之未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640	-	8,862	(46,174)	9,328
儲備	(141,563)	95,939	27,708	46,174	28,258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權益股東	(94,923)	95,939	36,570	-	37,586
權益／(虧絀)總額	(94,923)	95,939	36,570	-	37,586

附註：

1. 編製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於經重組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中列示完成重組建議之影響，猶如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欄所示數據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有關重組建議之備考調整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之債項總額達人民幣108,836,000元包括銀行貸款及所產生有關利息約人民幣12,801,000元及未償還定息債券人民幣22,356,000元、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作出之撥備約人民幣6,874,000元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53,908,000元將根據該等計劃豁免。
- II) 於完成重組建議後，本集團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科瑞及一項於Golden Name International Ltd.之投資。

2. 投資者將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合共約48,300,000港元（人民幣43,500,000元）：
- 為數2,700,000港元（人民幣2,430,000元）將用於清償該等計劃項下之未償還債項；
 - 為數5,000,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元）將用於清償重組建議項下之專業費用；
 - 為數7,400,000港元將予以保留以清償尚未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
 - 為數15,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有關節約能源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集團於Golden Name之股權；
 - 為數5,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資金池，以支持節約能源之研究與開發；
 - 為數2,5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營運系統及成立香港總辦事處；及
 - 餘額10,700,000港元將用於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調整指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48,300,000港元（人民幣43,500,000元）扣除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未償還債務之2,700,000港元（人民幣2,430,000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調整指重組建議項下之專業費用5,000,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元）。

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於其自身導致本公司股東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

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440,000股新股份。

3. 申請以自股本削減產生之信貸總額人民幣46,174,000元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4. 假設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元。

2.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誠如本附錄所載及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9th Floor,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組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涉及(1)股本重組；(2)認購新股份；(3)債務重組；(4)集團重組；及(5)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呈報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涉及(1)股本重組；(2)認購新股份；(3)債務重組；(4)集團重組；及(5)申請清洗豁免，乃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董事編製並經 貴公司清盤人（「清盤人」）審閱，該等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根據 貴公司之復牌建議完成交易而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經重組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

責任

投資者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吾等之責任為就備考資產及負債表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須等向其發出該等報告之有關人士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之委聘。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投資者討論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已由投資者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而言屬適當。

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投資者之判斷及假設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基準（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重組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隨附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已按照所述基準由投資者及清盤人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而言屬適當。

此 致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8樓1811A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之資料。

清盤人及董事（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除外）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該等與投資者、其董事及建議新董事有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除該等由投資者、其董事及建議新董事所表達者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聯絡四名董事，即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然而，據清盤人所知及其所作出之努力，清盤人無法聯絡到彼等，且彼等自清盤人獲委任日期起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營運、討論及磋商重組建議以及編製本通函等有關工作。於上述四位董事缺席期間，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法令，清盤人獲授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公司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接掌董事職責。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將於完成事項時或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所允許之較早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罷免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向執行理事提出要求以獲同意排除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於本通函之責任聲明及本公司隨後之任何公佈，而執行理事已同意有關排除。因此，彼等不包括於本聲明內。

清盤人及董事（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除該等與投資者、其董事及建議新任董事有關者外）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不存在誤導或不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清盤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除該等由董事及清盤人所表達者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清盤人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不存在誤導或不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前每股股份0.116港元之收市價因此為本通函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收市價。

由於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故未有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各六個曆月末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資料，亦無於有關期間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3.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之數目	
		好倉	股權百分比
沈方中先生(附註1)	個人	247,128,000	56.17%
林榮英女士(附註2)	個人	1,200,000	0.29%

附註：

- 就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如所披露將由沈方中先生持有之247,128,000股股份，可能與歐雪明女士透過其控制法團Bill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擁有抵押權益之股數相同，更多詳情於下文(b)分段表格附註披露。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清盤人獲知會沈方中先生所持有之25,000,000股股份被聲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抵押予Global Landmark Ltd。
- 股權百分比0.29%乃根據林榮英女士於存檔當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5,000,000股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0,000,000股股份，因此，林榮英女士之股權百分比將為0.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歐雪明女士 (附註1及2)	400,000	0.09%
Ng Kwok Wing Michael先生 (附註2)	222,128,000	50.48%
Rising Winner Limited (附註2)	222,128,000	50.48%
鄔鎮華先生 (附註3)	8,316,000,000	1,890%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8,316,000,000	1,890%

附註：

- 就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歐雪明女士擁有247,128,000股股份之權益，乃因其控制之法團Bill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該日持有上述股份之抵押權益。連同其於4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歐女士擁有247,528,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部分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歐雪明女士透過 Bill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已出售及 Ng Kwok Wing Michael 先生透過 Rising Winner Limited (「RWL」) 已收購本公司之222,128,000股股份(「該交易」)。然而，清盤人獲RWL之法律顧問知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訂約方已同意取消並解除該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公佈(「二月公佈」)所披露，RWL之法律顧問於其向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函件(「該函件」)中表明，彼等已收到一份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發出並質疑該交易之函件。根據清盤人所得資料，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破產條例第58節，認為沈方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權益(即247,128,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彼開始破產後，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仍作此歸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對上述股份權益之任何聲稱處置均屬無效。根據該函件，而經該交易各方廣泛討論及磋商後，彼等協定該交易將予取消及解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清盤人概無就該交易取得任何進一步資料。投資者確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歐雪明女士、Bill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Ng Kwok Wing Michael 先生及RWL概無關係。

3. 根據認購協議，鄒鎮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透過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8,3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任何購股權。

(c) 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之新股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沈方中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破產後，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即247,128,000股股份及有關投票權）歸屬於其受託人（現為沈仁諾先生）。清盤人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仁諾先生（以沈方中先生之受託人身份）無意接納或拒絕清洗豁免。據清盤人所深知及其所作出之努力，清盤人無法聯絡到林榮英女士，故清盤人及董事並無有關林榮英女士是否有意接納或拒絕清洗豁免之資料；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清盤人及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定義中第(2)類所指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包括華富嘉洛，獨立財務顧問及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曾與本公司、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v)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交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v) 概無人士於本通函刊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本身將會就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建議或清洗豁免；及
- (vi) 本公司、董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於本公司之股權。

4. 買賣本公司證券**(a) 董事**

概無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b) 投資者

概無投資者、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

(c)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定義中第(2)類所指明之本公司清盤人及顧問（包括華富嘉洛，獨立財務顧問及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ii) 於有關期間，概無曾與本公司、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
- (iv) 於有關期間，概無於本通函刊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本身將會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人士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5. 投資者之權益及買賣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投資者之股份或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投資者之任何相關證券。

6. 涉及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清盤人及董事曾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清盤人所深知以下事項：

- (a) 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訂有涉及或取決於重組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該等協議、安排或諒解是以重組建議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
- (c)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董事因重組協議或清洗豁免或其他相關原因離職之補償；及
- (d)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董事可能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a) 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之任何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8.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

出具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或於其中提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獨立財務顧問及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及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各自發出彼等之同意書（且未撤回），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在其中收納彼等各自之函件，及／或按原有形式和內容提述彼等各自之名稱（視情況而定）。華富嘉洛已就於本通函刊發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11. 競爭性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處於清盤中。根據公司條例第186條，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本公司繼續進行或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如債權人正式向清盤人遞交之債務證明所述，本公司全部負債（無論若干或或然）將根據計劃予以處理。根據計劃，可接納之索償包括全部負債（取決於判決）及於清盤令日期或之前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中擁有利益之債權人之索償。倘重組建議獲成功實行，本公司全部負債將根據計劃而獲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因此，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可能面臨或正待解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據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可能面臨或正待解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已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之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重組協議；
2.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
3. 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4.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託管及獨家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第一份補充託管協議、第二份補充託管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託管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向清盤人支付5,000,000港元，以作為託管金；

5. 認購協議；
6.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7.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8. 凱行投資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凱行投資提供一筆為數4,500,000港元之信貸（「貸款」）；及
9.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抵押，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抵押凱行投資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凱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
- (c) 投資者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投資者分別由鄔先生及徐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投資者之聯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6室。鄔先生之聯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5408-9室。徐先生之聯繫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99號30樓2室。
- (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 (f)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
- (g)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9樓。
- (h)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提前通知之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查閱，並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及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投資者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清盤人及董事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49頁；
- (d) 投資者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50頁至59頁；
- (e)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60頁至82頁；
- (f)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季度報告；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第一階段 本公司股本重組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後，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下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謹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盈餘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准許之方式使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項之款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適當之行動，以實行及使上述事項生效。」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緊隨實施獲批准之股本削減生效後，
 - (a) 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0股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及
 - (b)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適當之行動，以實行及使上述事項生效。」

第二階段 本公司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待完成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後，
 - (a) 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通函）合併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定義見通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彼等將另外有權獲得該等碎股）但該等碎股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實行及使上述事項生效。」

實施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待通過通告所載第5至第8項決議案後，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與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以及本公司履行上述各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清盤人（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令重組協議之條款生效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以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待(i)股份拆細（定義見通告第2項決議案）及股本削減（定義見通告第1項決議案）生效；(ii)通過通告所載第1、2、3、4及6至8項決議案；(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授權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倘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清盤人（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與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316,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定義見通告第1項決議案）（「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謹此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通過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金額資本化之方式向債權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配發及發行8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合併股份（定義見第3項決議案）（「計劃股份」）（「計劃發行」）；
 - (d) 認購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及與其獲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計劃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及與其獲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清盤人（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令認購協議之條款生效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通告所載第1至5項決議案後，批准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定義見通告第5項決議案））（「集團重組」），及授權清盤人（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集團重組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清洗豁免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條文其中之附註1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豁免（「清洗豁免」），投資者（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據此可獲豁免於重組協議完成（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時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及清盤人（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委任及罷免董事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後，
- a. 委任鄔鎮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b. 委任徐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c. 委任張英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委任趙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e. 委任陳晨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f.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方中先生；
- g.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榮英女士；
- h. 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
- i. 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涂茜寧女士。」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執行董事
周偉成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蔣宗森
沈仁諾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